

第七十三期

第七十三期
一九三一年一月

學

衡

柱后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73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祈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採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暫定兩月一期。陽曆一三五七九十一月出版年出六期。誌費連郵費。國內日本每期三角五分。全年六期二元七角。整購第一至六十期者特價十二元。國內日本郵費在內。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書華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交 副編輯兼幹事繆鳳林 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

學
衡

THE CRITICAL REVIEW

學
衡

A Monthly Journal in Chinese

Devoted to Literature, Philosophy, History, and Art.

Mi Wu, Editor

Published by THE CRITICAL REVIEW ASSOCIATION
c/o Tsing-Hua-Yuan Post Office
Peking, China.

Printed and sold by THE CHUNG HWA BOOK CO.
Honan Road, Shanghai, China, and all its
Branches in the Provinces and Abroad.

Subscription Rates:—Single Copy, 30 cents (Chinese Currency); One Year (6 Issues), \$1.80, Postage Included

Advertisement Rates:—(See the Table elsewhere in the book).

THE CRITICAL REVIEW strives to perform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 (1) To interpret the spirit, and to systematise the materials, of Chinese culture.
- (2) To introduce and assimilate the standard works and best ideas of Wester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 (3) To discuss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Chinese life, thought and education, with a sound, intelligent and critical attitude.
- (4) To create a modern Chinese prose style, capable of expressing new ideas and sentiments, yet retaining the traditional usage and inherent beauty of the language.



Contents of The 73rd Issue, January 1931.

FRONTPIECE ILLUSTRATIONS:- (1) "Dante & Beatrice meeting in Florence;" (2) "Dante & Beatrice meeting in Paradise" (by D. G. Rossetti.)"

An Essay reviewing J. Zeitlin & H. Woodbridge's "Life & Letters of Stuart P. Sherman" (American <i>Bookman</i>)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Mi Wu
Mistakes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by Contemporary Writers... ..	Y. C. Lew
How to Study the <i>Analects</i>	Li Chien
Gustave Le Bon "Aphorisme du temps présent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C. C. Fung
Poems by Du Bellay, Lamartine, etc.,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verse	C. N. Hsu
ESSAYS, POEMS, etc.	

學衡第七十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年一月

插畫

但丁與裴雅德過於人間之圖 羅色蒂繪

但丁與裴雅德會於天上之圖 羅色蒂繪

通論

薛爾曼評傳

吳宓譯

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失 錄史地學報

柳詒徵

述學

論語雜說

錢理

現代箴言

法國勒朋著
馮承鈞譯

文苑

文錄

審安齋詩集序(康有爲) 審安齋詩集序(覃壽堃) 人海微瀾序(吳宓) 姚茫父先生五秩雙壽序(宗威) (姚

目錄

一

重光夫子五十壽序(俞士鎮)

詩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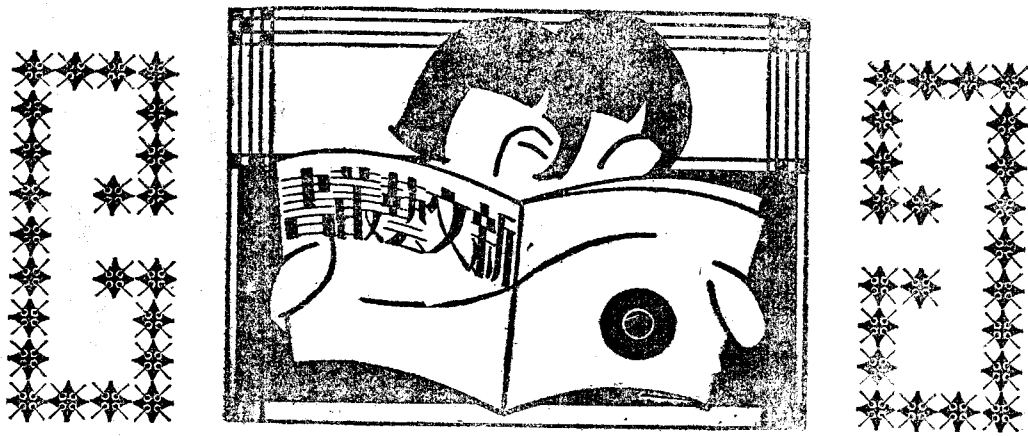
車人歎(閔爾昌) 備婦歎(閔爾昌) 歸途賃車感作(李景莖) 鼓史行(覃壽堃) 贈唐開風之川北(龐俊)

蹉跎(朱自清) 端居偶成(吳宓) 十七年五月九日感事作(吳宓) 籍亮儕先生寄示任公挽詩感賦(繆鉞)

酬撫華(王易) 廬山夜坐二首(陳曾壽) 山居讀仁先和章感題(陳三立)

仙河集補

徐震堦



大叢書由
徐志摩先
生主編所
選各稿，無
論譯述與
創作，均經
過徐先生
詳細的校
閱，取材嚴
格，文字優
美。其主旨
在供給一
般愛好文
藝的人們
一種良好
的讀物。

幻醉及其他	少女書簡	一個女人	口供	休息	珊瑚的邪教徒	波多萊爾散文詩	輪盤	一幕悲劇的寫實	結婚集	日本現代名家小說集	旅店及其他
謝冰季著 一冊七角	夏忠道著 一冊三角半	丁玲女士著 一冊三角半	郭子雄著 一冊三角半	王寶味著 一冊二角半	王寶味譯 一冊五角	邢鵬舉譯 一冊六角	徐志摩著 一冊六角	胡也頻著 一冊五角	梁寶秋譯 一冊五角	查士元譯 第一輯五角 第二輯六角	沈從文著 一冊五角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陸費達 舒新城 四筆計數檢字法

四筆計數檢字法例言

- 一、本檢字法用漢字母筆橫、直、撇、點、而計其各該畫數、編成號碼、依碼檢查、迅速正確。
- 二、橫直撇點之定義如左：
 - (一)橫 凡平畫不論長短、紙須不撇不揚者、皆屬之。
 - (二)直 凡平畫無論正、斜、曲、祇須不撇者、皆屬之。
 - (三)撇 凡向左之撇、無論平直、皆屬之。
 - (四)點 凡「正點」「側點」「斜捺」「平捺」及向右之揚、皆屬之。
- 三、本檢字法之字形、概以通行之刻體為主、刻體寫體不同之字、另附「刻體寫體對照表」以便初學該對。
- 四、本檢字法檢字時、先看該字有若干橫、以數字記之、作為千位；次看有若干直、記作百位；再次看有若干撇、記作十位；最後看有若干點、記作單位、其無某筆者、記作零。舉例如左：
 - 杜 211 此字有三橫、二直、一撇、一點、記如上式。
 - 上 2100 此字有二橫、一直、無撇、無點、記如上式。

天 011 此字有二橫、無直、一撇、一點、記如上式。
火 0022 此字無橫、有二撇、二點、捺作點、記如上式。

五、凡「折」「灣」筆畫、依其形狀、分作兩筆三筆計算、鈎則依其本筆、不另計。例如左：

日 3200 此字作三橫、二直、無撇點、記如上式。
[] 作一橫一直。

力 1110 此字作一橫、一直、一撇、無點、記如上式。
[鈎] 不計。

九 此字作二橫、一直、一撇、無點、記如上式。
[乙] 作二橫、一直、鈎不計。

宋 2113 此字作二橫、一直、一撇、三點、捺作點。
記如上式。兩鈎均不另計。

鴻 6418 此字作六橫、四直、一撇、八點、記如上式。
鈎不計。

六、刻體字之「乚」等、有刻作文文者、其附筆「/」均不計。

七、普通漢字橫直撇點大部在十筆以下、間有在十橫十直十撇十點以上者、應將十以下之筆數、按其原來之位數記之、而在每數之

上記「一」字、例如左：
顯 2542 此字有十二橫、五直、四撇、二點、記如上式。

曠 3214 此字有十三橫、十二直、一撇、四點、記如上式。

癸 2204 此字有二橫、二直、十撇、四點、記如上式。

鸞 5572 此字有五橫、五直、七撇、十二點、記如上式。

八、字體不同者如為「均」兩見、通用之俗體字、如「體體」「蠶蚕」「燈燈」均兩見或三見。

九、本檢字法最為簡單明瞭、其口訣如下：

橫直撇點 千百十單
鈎附不計 照數檢播

十、此檢字法、學者可直接檢尋、既無部位之煩、亦不必煩及筆順、每檢一字、簡者不過一秒、繁者亦不過十秒、且學習容易、不費腦力、十歲左右之兒童、十分鐘即可畢業。

上海中華書局啟

史學叢書
國史通略

張震南著

一冊一元二角

本書上起太古，下迄現代，挾治繁要，綜為四事：曰政術，曰國際，曰生計，曰學術，仍以通史方法，按照時代將四事貫穿而成。總三十二章，敘述全部，為提綱挈領之說明，而隨事綴以精要之史實，一掃板重敘述之弊，可供國民通覽史事及學校教科之用。

陸王哲學辨微

胡哲敷著 一冊 六角

本書分八章：(一) 導言 (

(二) 陸王傳述，(三) 陸王哲學源流(四) 陸王宇宙觀，(五) 陸王論心，(六) 陸王論學，(七) 陸王論工夫，(八) 結論。於陸王哲學源委及時代背景，言之甚詳，為研究宋明哲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附年譜年表 修正再出版書

胡適文 張孝若著述

四開一本厚冊 精裝三元 並裝二元四角

張季直先生為一代文豪，建設大家。傳記係創作之體例，發行以來，膾炙人口，在語體文中，別具作風。初版係在南通印刷，字句標點，均有錯誤。現經著者一一修正；并增入新發現之材料，凡季直先生之文件詩詞，均經摘錄入書，較之初版，益見精備。凡從事實業、教育、水利、及地方建設事業；或注意近代政治史實及崇拜季直先生者，皆宜人手一編，幸速惠購！

中華書局發行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本書係

譯自美國希爾葵氏的原著。全書於社會主義的理論及其在各種實際上的發展，敘述至爲扼要，批評亦甚公允，係純粹談學理及事實之作，非普通宣傳書可比。欲明社會主義之真象及其過去之歷史者，殊有一讀之必要。

社會學要旨

常乃惠編 一冊 四角

本書用通俗的體裁敘述，各種譯名亦皆取見之於各書，而極普通者。共分十四章，並附譯名表及中西文參考書名。爲初步研究社會學之良書。

社會主義初步

孫伯剛譯 一冊 三角

是書爲英國克卡樸原著，克氏曾著有「社會主義研究」及「社會主義史」等書。後者已經李季君譯爲國文行世。本書係提錄上述兩書之精華而成。內容四萬字，而社會主義的內容、起源、發達、派別、運動路史、與夫思想變遷之跡，已敘述靡遺。

社會問題總覽

李達譯 三冊 一元二角

勞動問題，婦人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主體；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緩急兩個方法。是書包括四項，詳細敘述，普遍完全。使研究社會問題者，閱之感生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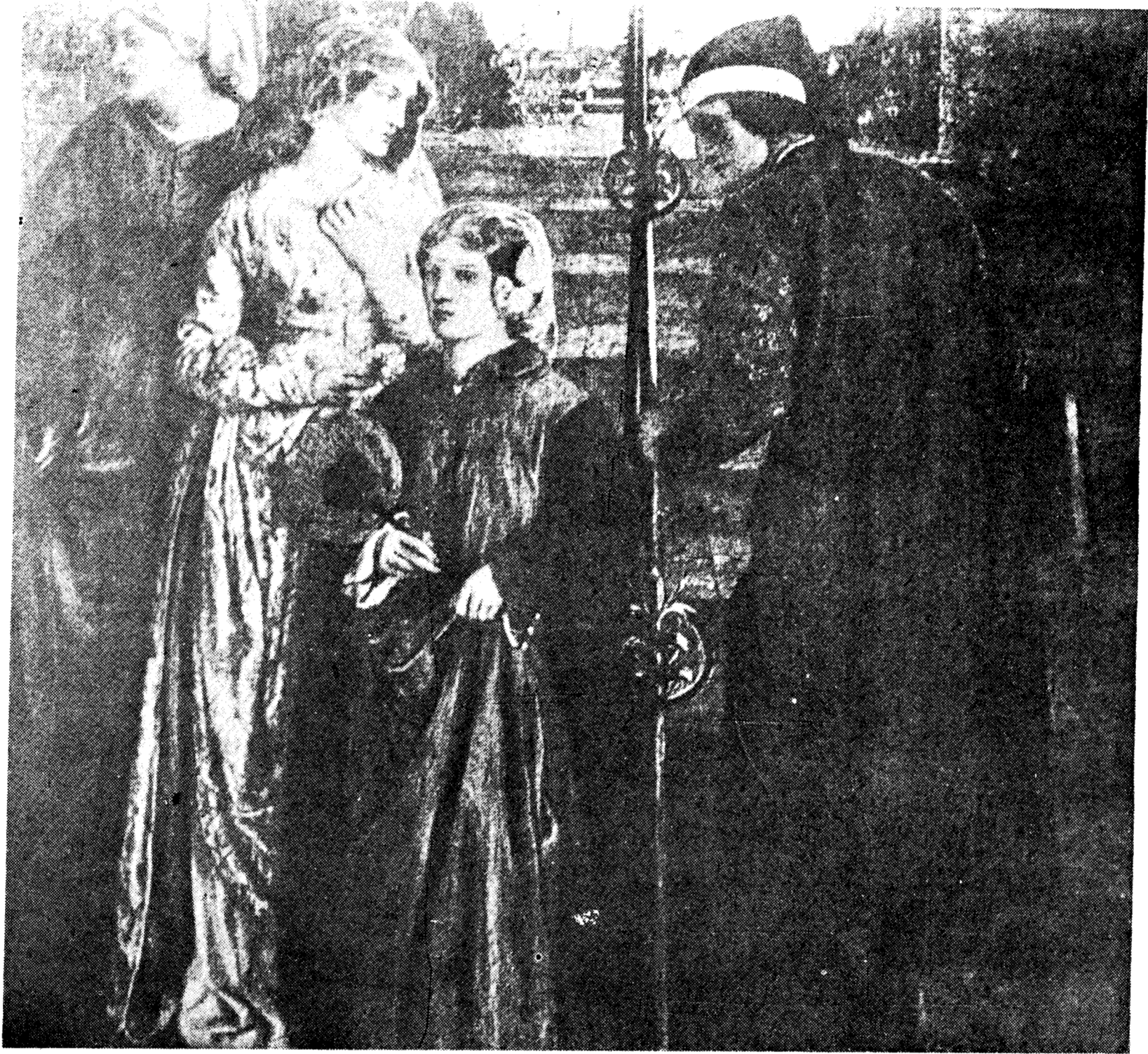
社會問題概觀

周佛海譯 二冊 八角

是書爲日本生田長江，本間久雄兩先生合著。出版以來備受彼國人士歡迎。全書分十二章，約二十萬言，爲敘述近代社會問題唯一精詳之佳構。

中華書局發行

但丁與裴雅德遇於人間之圖



羅色蒂繪

The Salutation of Beatrice: The Meeting in Florence

(By D. G. Rossetti, 1859)

英國詩人兼畫家羅色蒂 Dante Gabriel Rossetti (1828-1882) 之生平。已詳見本誌等六十五期羅色蒂紀念文。此圖乃羅色蒂於一八五九年所繪。圖中右爲但丁。左方白衣女郎夾二女之中而立者爲裴雅德。其事詳見但丁所著「新生篇」第三章。但丁自言。年九歲初見裴雅德。時裴雅德年八歲。絳衣倩飾。雖幼。已如天人。越九年。但丁年十八。裴雅德年十七。始獲再見。卽此圖所繪者是也。是日但丁行佛羅稜斯 (Florence) 市中。忽遇裴雅德迎面來。白衣。二女伴在其左右。裴雅德迴眸致禮。意態端淑。而但丁則震駭失次。如被無上之麻。自是深情固結。急避人歸臥已室。隨卽沈睡而得奇夢。醒乃以詩寫之。此夢蓋神曲所託始云。編者識。

但丁與裴雅德會於天上之圖



羅色蒂繪

The Salutation of Beatrice: The Meeting in Paradise

(By D. G. Rossetti, 1859)

此圖係羅色蒂於一八五九年所繪。其事詳見但丁神曲淨罪界 (Purgatorio) 第三十及三十一兩曲。諸仙女散天花。馥郁繽紛。裴雅德戴橄欖之冠 (象智慧平和)。面幕白色、袍紅色、外套綠色。(此三色象信仰希望仁愛)。尊嚴映麗莫可名狀。首以言詞開導但丁。責其久溺塵緣、不專心上趨精神之愛。既引之入河。滌除罪惡淨盡。乃從隨侍諸仙女之請。揭去面幕而現妙相。但丁深感無上極樂。遂從入天國遊觀涉歷云。圖中但丁居左。右為裴雅德。二仙女拱立於後。編者識。

通

論

薛爾曼評傳

吳 宓譯

Stuart P. Sherman (1881——1926)

按美國現代文學批評家薛爾曼君 Stuart Paul Sherman 於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溺死密西根湖中。本誌第五十七期有「薛爾曼現代文學論序」譯文。並附薛爾曼略傳及其所著書一覽表。讀者務祈取閱。茲不贅。美國近二三十年中文學及批評之派別及變遷。亦見本篇附錄「美國文學批評」及「美國文學新解」二條所述。美國老輩批評家白璧德及穆爾兩先生。博學宏識。倡所謂新人文主義。欲以覺世正俗。勤勤懇懇。凡三十年於茲。近十年中影響乃大。美國風氣爲之一變。兩先生之門徒中。最慧敏績學而能文。足以紹述兩先生之志業。與異派以筆墨戰爭。使新人文主義大行於世者。厥惟薛爾曼君。薛君固世人之所屬望。而亦兩先生最爲倚重者。乃距今約十年前。薛君遽改變其思想議論。棄師說。反故轍。改從新派。與昔日文學之友爲敵。與敵爲友。世人或以自由進步許之。而服事兩先生而篤信人文主義者。則大痛惜焉。乃未數年而薛君亦以休沐開游。獲舟湖中。畢命。尤可傷已。最近美國 Jacob Zatin 及 Homer Woodbridge 二君編輯「薛爾曼君傳及書札」Life & Letters of Stuart P. Sherman 成。凡二冊。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號七十卷三期之美國 Bookman 雜誌。特爲文評此書。三〇五頁二八九至兼敘論薛爾曼君之生平。茲譯之如下。譯者識。

第一節

爲並世之人作傳。其事難。而爲聰慧博學之薛爾曼氏作傳。則尤難。今二君所編輯者。可謂爲二十世紀

美國文學界最重要之典籍矣。

薛爾曼氏一生極爲勤奮。於其時文藝學術各種潮流。皆曾參加。而卓著所績。故其傳記之材料繁多。今二君編輯秩然不紊。明白而多趣味。至爲可稱。惟其書有一大缺陷。卽編者雖以筆札日記等爲根據。顧何以只敘薛氏見於外之行事而不及其內心之生活。薛氏批評工作由第一期至第二期之變遷。卽既已取得一定之哲理以爲標準而旋棄之。何故遽變其態度及方向。此就其著作中不能尋繹得之。豈編者於此有所隱諱耶。編者於序中有云。「薛爾曼氏之感情的衝突及理智之疑沮。爲其傳記中最有趣之部分。欲明其批評之主張。不可不知此也。」然二君所爲傳中。未嘗言及薛氏感情之衝突。亦未及其理智之疑沮。讀者但見其思想及感情前後不同。其間之經過及因果。則未能明也。

第二節

薛爾曼之一生。實甚可悲。匪特以其早死而已。蓋薛氏之內心生活固非吾儕所能知。而以彼之才華。自始迄終。乃爲一思想不清之人。是可悲也。薛氏資稟穎異。天性純良。又慷慨仁厚而多感情。然理智則欠缺。以此之故。彼心中自初卽有矛盾之思想。厥後矛盾愈甚。至晚年則矛盾乃成爲其最顯著之特性。使平生親厚之師友亦莫測其宗旨及意向。今細讀薛氏之傳。則知彼之中途變節。由保守派之健將。一變而爲彼夙昔所反對之新派文學之同情研究與努力宣傳者。非由理性之所啟示。以改轍爲正當。蓋緣

作用好惡愛憎忽爾轉變故耳。彼之理智始終未能使之思想明晰。亦未能使之感情一致而免於衝突也。

或謂薛爾曼氏之中途變節。乃使彼「歸於中道。介於新舊各派之間。不偏不倚。爲並世其他文人所莫及。」今茲作傳之二君卽持此論。苟以其時文學思想派別勢力及人物繪爲圖。薛氏之位置自居中央。然爲此說者實大謬誤。言者蓋謂薛爾曼氏業已盡量吸收其老輩保守派大師所能傳授之義理之精華。乃更加以調劑。歸於溫和。復以廣博之同情。兼取其時新興之各種生活之衝動。故變節乃係美事。殊不知薛氏之變。乃變其根本之原理。及信仰。此其間。只有是非真僞之辨。擇初無中道可言。其後薛氏乃盡含棄其師所認爲不可須臾離之大道。即根本原理而反採納其昔日之敵派之主張。以成其功名事業。今略觀其生平行事。卽可知其然矣。

第二節

薛爾曼既畢業於威廉士大學。按該校在美國麻省。注重古文。學自壁德先生曾任該校教授。乃升入哈佛大學。時薛爾曼爲英俊之少年。博學多識。踔厲風發。富於詩情。而酷愛文學。以家庭責任綦重。故早類成人。其中學及威廉士大學時。均得良師益友啟發指導。使其文學之工夫益進。畢業前一年。乃決以教授文學爲己之終身事業。旋得獎學金之補助。遂入哈佛大學研究院。以資深造。居此凡三年。

一九〇三年。即薛爾曼肄業哈佛大學之第二年。薛爾曼年方二十三歲。得遇白璧德教授。而從之學。是爲薛爾曼一生心智生活上最重要之事。蓋白璧德教授乃今世學術界最有勢力之一領袖。而美國最偉大之人師也。傳曰。

薛爾曼師事白璧德先生。心悅誠服。受其感動日益深……此後數年中薛爾曼思想之趨勢實成於白璧德先生之影響……薛爾曼初至哈佛大學。研究戲劇。至是乃遵依白璧德先生之標準。而留意於文學趨勢及思想之總批評……此外復得穆爾先生之教導。穆爾者。白璧德先生同道之友。白璧德先生於課堂中常稱述穆爾之論文集。且於穆爾來訪時。約薛爾曼至其宅中會見焉。

上文第一節言二君所爲薛爾曼傳之缺點。讀此段益明。蓋此二年中實爲薛爾曼一生智識學問進步最速之時期。其一生之宗旨主張於是遂定。閱十餘年不改。而後世之知薛爾曼亦卽以此。夫以如斯重要之時期。而傳中紀載不詳。全傳長至八十餘頁。僅以三頁半記此二年之事。而亦未詮究薛爾曼心智變化之情形。固由此段之作者木橋君 (Woodbridge) 素不贊成白璧德先生之學說。且己身先已離哈佛大學而他去。未得悉薛爾曼受學於白璧德先生之詳情。然以如斯重要之部分。作者實應另行設法補足題材。方可使讀者豁然於心也。

願本書於薛爾曼早歲與白璧德先生之關係。亦非無有價值之紀述。如所錄薛爾曼筆記中之兩段是

也。其（一）乃薛爾曼自記與白璧德先生爭辯裴德（W. Tator）之短長。一若爲異日違反其師之預兆者。其（二）爲後日所補記。描狀白璧德先生之爲人。極爲生動。薛爾曼於哈佛大學所從受業之教師。皆嘗爲文一一描狀之。靈活巧妙。深得各人之精神。贊頌中雜以詼諧。此段亦然。今錄於下。以白璧德先生身居一校。寂然爲師垂三十年。對於美國文化生活之主潮影響極大。後此且將益盛。而描狀其音容舉止者。僅有此文。允宜與衆共讀也。筆記曰。

白璧德先生爲研究生講授（一）文學批評史。（二）盧梭及其影響。兩學程。予往上其課。獲識先生。時先生班中學生甚少。上課時圍桌而坐。先生携布囊來。囊中儲書且滿。至不能容。先生先入座。則由囊中取出講義稿若干頁。排列案頭。於是先生於椅中大搖其身軀。而批評之學說。忽自其口中如潮湧出。或抨擊某派之主張。或糾正某詩之章旨。一以聖神之色澤。飾彼錯誤之言行。譯者

按此句出擢倫「王孫哈魯紀遊詩」Childe Harold 第三曲第七十七首。原意謂盧梭富文字。所作懺悔錄。彼一己猥卑鄙邪污之行事。而能出以綺麗精美之文筆。使讀者爲之迷惑感動。讚賞不置。今薛爾曼氏借用之。意謂白璧德先生。以其博思名論。徵言大義。施諸各家不合正軌之學說行事也。又按白璧德先生。於其所稱述。則忽而釋迦。忽而亞里士多德。忽而柏拉圖。忽而霍萊士。忽而但丁。忽而巴斯喀爾。忽而彌兒頓。以及其他。不可具舉。先生以古今東西之智慧。

浸灌學生之身。先生之思想。如急流巨潮。奮迅衝決。使學生承受應接之不暇。學生多未能了解先生所言。但皆知先生異常認真。十分熱誠。皆知先生所言者極關重要。他日於世道人心必有絕大之影響。又皆知先生所言者詞意堅決。自信不疑。直對學生。昔之信仰深深刺入於學生往日所愛好者。出以譏笑而摧毀無餘。使學生不得不細心整理。從新建設其智識之全部系統。先生

積年累月。以此爲訓。如礮火矢石。愈來愈猛。使學生之幻思妄念。盡行消除。而先生之思想義理之系統。遂得成立矣。學生決不視白璧德先生爲尋常學校中按時上課之教員。但謂先生乃今之辜律。已今之加萊爾。今之釋迦。以全世中之寶物。惠賜與我輩。又學生決不自覺在程度粗淺之班中受課。而知先生特藉文學。以爲其人生哲學之例證而已。先生所提出研究之問題。與各國之運命及世界之前途。均有關係。先生似成竹在胸。對此諸問題。均已。有。正。確。之。答。案。而。綜。合。古。希。臘。以。迄。今。茲。之。義。理。思想。以。組。成。一。完。備。之。系。統。學。說。

學生課畢走出。則覺胸中充滿各種義理。經白璧德先生之啟示。而認爲不可須臾離者……本來諸多分離獨立。各不相關之趨勢。先生乃皆以思想潮流之中心問題解釋之。而明其間之關係。同時。學生又深知博學之益。與多讀書之要。先生所傳授之文學。及人生之理論。雖盡終身遵行之。體驗之。有不能盡者矣。

第四節

薛爾曼離哈佛大學後。卽任大學教授。前後凡十四年。除第一年外。皆在伊利諾省立大學。名譽優隆。陞遷極速。年甫三十。卽任大學正教授之職。旋兼英文系主任。薛爾曼之能爲良師。毫無容疑。蓋其人才性優卓。對於文學愛好篤至。能說明文學與各種思潮之關係。又勤奮而有恒心。兼具此數者。已不易得。且有辦事才。處理校務裕如也。

自一九〇八年起。薛爾曼又常爲紐約民族週報及紐約晚郵報撰文。或社論。或書評。所作源源不絕。於

是薛爾曼與當時學術界之關係益深。閱一年始撰長篇論文。其發軔之情形如下。傳曰。

是年一九〇五月。民族週報總編輯（穆爾先生）來電云。麥雷迭斯逝世。請速撰一文。時薛爾曼正往上課。接電即奔至教室中。

於黑板上大書「麥雷迭斯死矣」。遂缺課而回寓作文。不久脫稿。是為薛爾曼有聲有色之批評論文之第一篇。此諸文出。薛爾曼之名遂立。世皆尊之為重要之批評家矣。

此後十年中。薛爾曼常為「民族週報」撰稿。守舊派之老輩批評家以薛爾曼為後起之健將。而穆爾先生尤倚重之。穆爾先生為民族週報總編輯凡五年。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使該報聲譽益隆。為近今週報中首屈一指者。傳中謂

穆爾先生待薛爾曼至為寬厚。與人談。每極力稱道之。謂薛爾曼君乃美國最偉大之批評家與最顯赫之作者中之一人。

然按之內部實情。則穆爾先生屢發見薛爾曼之立論有與彼自己之根本主張矛盾之處。遂不得不予以規勸。本報（即美國 *Tollman*）九月號中載有穆爾先生與薛爾曼往來之書信。討論民治主義者。可為例證也。

蓋當民族週報歸於民主黨之時。薛爾曼亦傾向於民治主義。一九一二年。穆爾先生即已有函婉責薛爾曼。其所爭者。非政治問題。乃個人立論之態度也。薛爾曼於隱約模糊中。趨向於博放。以為人民全體之心性必無錯誤。而可以教育使其進步無窮。於是薛爾曼甚推許各省之省立大學。嘗為文以贊之曰。

省立大學之職責。乃爲全體人民發見每種事業之正當優美之形式。而使上下貴賤賢愚之人悉遵照此形式。將使人類行爲之全部悉變爲高尚也。

薛爾曼自贊成平民教育後。其思想更趨於無限制之民治主義。此態度與其師之說適反而與自己平日之主張亦不合也。未幾而薛爾曼乃肆言「民治主義之宗教」足使「人類全體得有和諧適意之生活與圓滿充實之關係」云云。穆爾先生聞之。寓書勸其「勿動於浮情」且戒之曰。

人性奇特而複雜。譽之適所以毀之。苟以浮詞妄說盛贊民治主義。謂爲偉大而不許有批評之者。則民治主義斷不能爲福。適足爲禍而已。以足下之才與識。乃孳孳來爲民治主義粉飾。吾實爲足下惜。由足下所爲。恐終將犧牲自家良心以博衆譽矣。

薛爾曼心志之變遷。蓋由其身任伊里諾大學教授之故。是時該大學校長爲詹姆士·安尼士氏。其爲人（據薛爾曼所述）

常夢想欲憑普通人民之助而造成一理想之大學。不但可供給普通人民生活之需要。且使普通人民智識之程度標準均得提高。以證明民治主義之信仰爲不虛。此公篤志力行。能以熱誠感人。又善於處事用人。故閱時未久。遂能使其所夢想者大體實現焉。

薛爾曼生性易爲他人之熱誠感動。故深受詹姆士校長之影響。而久留伊里諾大學。他處雖厚薪高位以苦邀之。其友若妻均勸往就。薛爾曼終不爲動也。一九一五年晏摩斯大學（Amherst）又來敦

聘。條件極優。薛爾曼將就之矣。詹姆士校長忽來訪。作片刻談。薛爾曼遂決留伊里諾大學不去。謂「不願身離火綫。退向後方。又在此大可爲民治主義之試驗盡力。不敢自棄此機會也。」誠如是。則穆爾先生致書薛爾曼而痛責之者。不爲無見。其書中有云「爲足下計。必須離開伊里諾大學而他適。此吾所深信以爲是。而敢直進忠告者也。」然薛爾曼卒不去。

第五節

顧此乃後來之事。薛爾曼思想宗旨之變遷。此時尙未露端倪也。在歐戰告終以前。薛爾曼之功業。爲善能。應用。其師。白璧德。及穆爾先生之學說。侵入敵境。以與自然主義及將衰之浪漫主義宣戰。一九一七年歲暮。薛爾曼之「現代文學論」一書出版。於是衆乃公認薛爾曼爲尙宗傳而具權威之舊派文學之宣傳者。而新派少年之提倡「自由」與「創造」者之勁敵矣。此書一出。各地新派之雜誌及日報。競起攻訐。叫囂謾罵。無所不至。尤以芝加哥爲甚。緣該地報紙中執筆爲評論者皆爲新派人。故傳檄一呼。萬矢齊發。備極猛烈。連至數星期之久。當其時。且必有以攻訐之文章懸掛市中。以示羣衆者。由今返觀。亦殊可笑。然而薛爾曼作戰之勇。爲敵所懾。亦可見矣。

參與此役者。謂當時芝加哥新派報紙痛攻薛爾曼。非盡爲「現代文學論」一書之故。蓋當前此一月。孟肯 H. J. Mencken 之「序集」A Book of Prefaces 一書出版。薛爾曼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在「民族週報」中爲文以評之。題曰「美國文學之美化」將孟肯之書一筆抹殺。指其缺失。不留餘地。毋怪孟肯之友徒見之暴怒逾恒。該篇具見薛爾曼之慧黠。冷嘲熱罵。而又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更能詼諧動人。實爲攻詆文章中之極品。孟肯以三十年之筆墨生涯。爲此中斲輪老手。亦未能爲類此之作也。或謂薛爾曼於此文中屢申言孟肯對於德國之崇拜與同情。利用歐戰時期美國人嫉惡德國之心理。以中傷孟肯。實爲有犯道德。孟肯及其徒咸認此舉爲眞。以爲非樸滅斬殺此獠不足以洩恨。然細究之。則事實並不如此。孟肯及其徒盛怒若狂者。祇以薛爾曼謂孟肯之思想著作僅足覆瓿充薪而已。

今爲薛爾曼作傳之二君。紀芝加哥之役。並未說明此層關係。徒以不滿於孟肯之徒之出言粗鄙。論述亦遂有過當者。例如既謂薛爾曼不屑與羅斯柯 (Burton Roscoe) 效鄰婦相罵之舉矣。而又以薛爾曼致羅斯柯書附載於傳中。胡爲者。薛爾曼此書中斥羅斯柯爲詭秘不正。其理由又至愚蠢可笑。雖彼此皆當盛氣爭辯之時。而竟指敵人爲詭詐腐敗。吾人殊難爲薛爾曼恕。乃若於十餘年之後。靜思回觀。執筆述作。而亦指 Mary Colum 及 Francis Hackett 爲不誠。詈羅斯柯及 Ernest Boyd 等爲詭詐。則吾人更不能爲作傳之二君寬解。嘻。二君其休矣。

按此戰實爲美國文學思想史中之一大事。於舊派一方。則有白璧德與穆爾兩先生。以其夔絕之智慧。

淵博之學識敏妙之文才。閱歲歷年。辛苦著書。說明文學道德政治哲學中自古留傳之精理。其所著成出版之書。足爲舊傳之道理確立新根據。以應今世之需。而其說又與(1)美國道學之先輩(2)歐洲文化之正流(3)東方西方古今宗尙之規矩義理。在在有關。可以疏通比證。兩先生既得薛爾曼爲門徒。愛其才華。深喜吾道不孤。蓋薛爾曼學識雖有限。不能於極長之戰線之各段。一齊進兵。而驍勇可用。能直摧敵陣。而破其堅。使兩先生之學說得應用於美國文學界。而大行於今世。薛爾曼之責任與人之屬望於彼身者。亦可謂重且大矣。

於新派一方。則推倒權威。反抗禮教之破壞的趨勢。傳遍歐陸。而於十九世紀之最後十年。風行於英國者。自二十世紀之初。卽在美國漸有勢力。一九一〇年而後。更得孟肯氏爲其精悍而能動人之宣傳者。孟肯自幼卽滿吸飽載當時所謂邪說異端之各種主張。如(1)赫胥黎之懷疑主義及科學萬能說(2)裴德之唯美主義及王爾德修正之說(3)法朗士之快樂主義及嘲諷之態度(4)尼采易卜生以及五十年前其他名人之感情主義等。此外孟肯更加以(一)波希米人式之個人主義。又口談聯邦主義及少數文明人等以見其高貴。及(二)極漂亮之時髦風尙。(三)美國內地報界所盛行之激烈謾罵。孟肯於此亦具天才。以上種種備於一身。故孟肯具有魔力。甚能動衆云。

以上新舊兩種趨勢。始則分道揚鑣。而不相衝突者。凡若干年。新派僅潛伏於不出名之雜誌。倏起倏滅。

之日報及偶爾出版而少人誦讀無人談論之書籍。及得孟肯而新派之勢力乃不可侮。舊派亦幸得薛爾曼爲大將。熟知當世之人物與事故。決然有所主張。此二人者年歲相同。於一九〇八年同時加入文學批評之事業。而其第一部重要著作又於一九一七年冬同時出版。披甲執戈。相遇於疆場之上。其結果如上文所述。新舊正式開火。殺氣飛騰矣。

第六節

在此第一戰。薛爾曼可云獲勝。而舊派得慶成功。然閱時未久。情勢大變。薛爾曼遽迷失其方向。而爲潮流衝捲。以去。始則屈。繼則撓。終則以此殞命。此英年之大將既喪。舊派之老輩亦遂退守壁壘。默爾而息。新派之勢力瀰漫橫決。無人能阻。亦無人或議之。其結果遂爲一九二一至今之十年中之現象。此十年在美國文學中相當於法國之一八七〇至一八九〇年。又相當於英國之一八九〇至一九〇〇年。蓋效顰學步而爲時已甚遲。然此十年之光陰今已垂盡。其精神亦僅奄奄一息而已。

觀於薛爾曼此時期對於其師及文學批評之意見。亦可見其態度之變遷。爲如何之鉅也。一九二〇年此倒戈從敵之薛爾曼始印行其著作。是年薛爾曼撰文一篇。評敘穆爾先生。雖仍多贊頌之辭。然於篇末乃勸穆爾先生勿高自位置而來與衆同流。噫嘻。彼爲此言。蓋於穆爾先生之主張及價值全不了解。薛爾曼又於一九二二年與 Van Wyck Brooks 同來嘲笑「身擁皋比之老輩批評家。不特對於新事

物不具同情，且不欲聞見。若輩俯觀吾儕少年之世界，祇有厭惡與畏懼之心而已。」

一九二一年之薛爾曼，不復以批評爲判斷之事，而謂「理想批評家之使命爲折衷與調和。」至於擁護禮教，崇尚舊規，則薛爾曼更無此意，而謂「文人之使命在求一適當之立足點，使新真理之微光，能衝破習慣禮俗之銅牆鐵壁而照入室中。文人最高最大之職責，在建立新法以破舊法。」逾數月，又譏穆爾先生之見解爲偏私而驕傲。次年即一九二二年，竟謂「今日美國文學最大希望，在其流行普遍之悲觀主義。」蓋已忘却一九一七年已所著之「現代文學論」一書，即爲攻擊此悲觀主義而謀剷絕其根株者。何薛爾曼之前後判若兩人也。

至一九二四年，薛爾曼早年之嚴正精神完全失却。觀者已知其生命之不久矣。其日記中所記者，皆愚蠢未學之少年之思想。自言我未嘗「享受生活之趣味。」又堅持審美態度。視人生「非道德行爲之事，而爲戲劇之表演。如是觀察人生，豈不更有趣味也哉。」前此二年，薛爾曼猶譏斥柯洛齊 (Cree) 藝術爲藝術而作之說。而一九二四年，薛爾曼竟以(1)柯洛齊與(2)其在美國宣傳學說之高足斯品甘 (Spingarn) 以及(3)杜威(4)孟肯(5) Vahlen (6) Lewisohn (7) Willard 等之名共列入一單中。謂「吾國人在言論及思想上，對此諸先生之學識及功績，未嘗加以充分之承認。實爲有負此諸公」云云。噫嘻，從可觀矣。

是時薛爾曼謂人生及文學批評之目的，爲「輕步趨就各種生物，而傾聽其呼吸及心房震動之奇妙之音。吾近始知，苟能細心探索，則凡偉大勢力所現之處，皆見有清新之道德之存在，易言之，權力之所在，卽道德也。」薛爾曼受任爲紐約宣傳護民報（Herald Tribune）文學編輯之時，竟全然脫離實在，而曰「吾儕在此大機關中爲職員，其任務如何。一曰主張公道。二曰歡慰國民。三曰公平裁決。四曰聯絡羣衆。五曰鼓舞熱誠。一言以蔽之，有如歡呼隊之領導者而已。」夫既曰重要之職員，而止爲歡呼隊之領導者，嗚呼，豈特詞不清哉，其意亦不清矣。

方薛爾曼尋求「勢力」與「生活」之時，紐約宣傳護民報之聘約適至，乃欣然就之，而其人，之墮落，分崩，遂益迅速。薛爾曼自言文學編輯之職務及目的，爲「使本報之千萬讀者均愛讀書。」故薛爾曼耗費其一生最後二年之光陰從事此役，專心致力，辛苦工作，可比昔之聖伯甫。然以薛爾曼之天才及學力，乃連費三四日，專讀現代一作家之著述，繼又費二三日，撰作論文一篇，作成復盡心刪改或另作，每星期一次，以爲常，而所成者，不過如評論 Don Marquis 之劇本之類，以此人所作上比希臘愛斯克拉及蘇封克里之名篇，凡茲所爲，可笑，亦可憐。嗚呼，從來批評家不善自用，而妄耗其才，蓋未有如此之甚者也。且薛爾曼秉其同情與熱誠，初讀新派作家之書，其所論述介紹，往往先已有人道及遠在多年以前，不期而陷於重複，舍長用短，效顰隨人，尤爲無當也。

第七節

薛爾曼甚喜紐約城中之文人生活。蓋無殊女學生之初至紐約百老匯路登臺演劇者之甚喜優伶生活。飯局茶會宴飲等應酬交際。費去光陰甚多。昔當一九一七年。薛爾曼以在校授課滿七年。循例得休息一年。乃至紐約小住半載。其時薛爾曼最大之快樂。爲聆穆爾先生及 Trent 教授及 Henry Holt 君等在世。世紀俱樂部談話。其言津津有味。薛爾曼嘗以半莊半諧輕清婉妙之筆記之。題曰「與穆爾先生談話記」。忽忽八載。今爲一九二五年。薛爾曼再來紐約。而其在世紀俱樂部午餐共談之伴侶乃爲安德生 (Sherwood Anderson) 宿酒未醒。昏昏倦怠。薛爾曼記其所言曰。「安德生君告予。其妻甚希望(不敢必)彼能如予所描狀之爲人。安德生君方著一新書。論房屋與居人之關係。其間有何影響。又謂居人能使屋中有酸味。安德生君以爲杜來色始終純良而和善。」嗟乎。今昔所遇所行。霄壤判分矣。閱參

本誌第六十三期 薛爾曼論美
國現代文學中之新潮流篇。

第八節

上文第一節已言。今茲爲薛爾曼作傳之二君。於薛爾曼一生之緊要關頭。未能解釋明白。讀此傳者。將謂薛爾曼之由負重名之大學教授。一變而爲粗狂之新聞記者。又由提倡秩序規律之健將。一變而爲熱心趨時隨波逐流之懦夫。其間乃毫無內心之觀感及經驗。僅若脫夏衣而着冬衣然。薛爾曼盡棄其

十餘年來之師友及生平之學說主張。而傳中絕未敘及其疑慮惶惑之心情。既不自行苦思。亦不與人商量。既無所喪失。亦無所頓悟。傳中於此。豈不有所漏略。薛爾曼一生常作日記。又喜多與朋友通函。乃謂其日記及信函中。毫無彼身當此轉變時期思想感情之記錄。又謂薛爾曼亦未嘗與其知交密友開誠商說。以上二事。其誰信之。是必有重要之材料。而作傳者未嘗採用。以入書耳。否則薛爾曼竟至不知其所經之變遷爲何等。以彼之敏慧。苟或知之。必至深感內心之矛盾衝突。品性之分崩離析。無殊精神受病。如此而不形之筆墨。見於言詞。吾不信也。

今設薛爾曼精神未嘗受病。其態度主張之改變。無殊常人之所爲。則試問其改變之原因。果何在。就吾人推測所及。原因凡五。似均有關。係其中二者繫於薛爾曼之本性。餘三者則緣於外境。茲分述之。繫於其人之本性者。第(1)爲深固不拔之鄉土性。薛爾曼於二十餘歲時。從師取得一種人生觀及文學標準。此時急當努力用功。研究希臘羅馬古文名篇。或近世他國文學名篇。比較勘證。以得深遠之根據。乃不此之爲。遂終成拘囿。第(2)薛爾曼似喜遷就其學說。主張以求動多人之觀聽。蓋其天性常喜爲羣衆之領袖也。

第九節

至論外來之原因。則其最重要者厥爲(3)歐戰。上文第四節曾言薛爾曼熱心傾向於極端之民治主

義。故爲詹姆士校長所感動而久留伊里諾大學。此種趨勢以美國之參加歐戰而益甚。薛爾曼極崇拜威爾遜總統。贊成參戰之舉。至是爲愛國之熱誠所驅。乃用心研究所謂「美國之舊說」。而其受此美國之舊說之害。則顯而易見。蓋美國舊傳之思想學問。一方含有國家初興時之浪漫的個人的平等的觀念。一方含有清教徒之偏激的主張。此等舊說。苟不加體察別擇而逕取之。則所謂美國之舊說者。適足以破壞一切舊傳禮教道德之精華而有餘也。

薛爾曼改變主張態度之第(4)原因爲其孤立而無助。薛爾曼本非重理智之批評家。其感情甚強。故常需賦性堅強而才學較遜之同志。以爲之後援。是時老輩批評家皆默爾而息。而薛爾曼勢成孤立。一身作戰。四面受敵。而當此之時(5)其敵人所施之技倆得售。是爲又一原因。蓋其敵日以薛爾曼所熟聞之言。重覆敘說。強聒不休。一則曰大學教授與生活完全隔離。二則曰充足之精力至可寶貴。三則曰同情重於判斷。四則曰美感勝過道德。薛爾曼本易爲熱誠所動。日聆此類言論。不期然而受其影響。遂幡然舍其故我以從之矣。

第十節

設使薛爾曼不死。則其晚歲之趨勢及成就將如何。此極有趣之問題也。爲薛爾曼作傳之二君及薛爾曼之友人。每謂薛爾曼臨歿前正在構造一思想之「綜合」。使其不遽死。當可有成。雖然。此言吾人殊

未敢置信。吾人之意。以爲苟薛爾曼不卽死。則其結果當如下。薛爾曼將必成爲現代美國文學界更重
要之人物。然對於美國文學批評。則決不能有所貢獻。彼其對於一人一書之零星批評之言論。信之者
必益衆。然此等言論。必缺乏中心系統學說。以爲其根源。僅爲美國所謂新派最佳之思想。或已經人道
或獨具先見。而以出自富於情感工於修辭之薛爾曼之心頭筆底。故特爲光明美麗。其實亦殊平常。無
重要之價值已。

更就實事說明之。設使薛爾曼不死。則將必願受聘爲書局之主任。按月選擇新出佳書。以指示千萬之
讀者。其爲此事必大成功。各大學先後來請薛爾曼任校長者。薛爾曼必始終拒絕。而適「大西洋月報」
社聘其爲該報編輯。薛爾曼則樂就之。已而民主黨得政。乃以薛爾曼爲駐某國大使。薛爾曼既得勢。則
必設法使路易斯 (Sinclair Lewis) 及 Ernest Hemingway 爲「國立學院」會員。又必使斯品甘及
Fillery Sedgwick 爲「美國學會」會員。薛爾曼所著之美國文學史一書。此後二十年中仍必風行。然
而薛爾曼終必有惶惑疑慮之時。尤以偶見他人文中引用其昔年所作刊登民族週報之論文及「現
代文學論」書中之名言雋句。必不勝奇異之感。慨而力求忘却。綜識之。薛爾曼當可快樂成功。一切滿
意。享壽甚高。而值白璧德與穆爾二老輩名賢殂謝之日。爲文以稱述其學說而贊頌其生平者。必無能
逾於薛爾曼之佳製者也。使薛爾曼而尙生 (其死因溺斃湖中。事出偶然。儘可不死) 其情形之可臆

測者如此而已。

附錄一 美國文學批評

美國佛斯特氏 Norman Foerster 近著「美國批評史論」一書 American Criticism A Study of Literary Theory from

Poe to the Present 定價每部美金三圓五角 Houghton Mifflin 書局出售 首言批評對於文學創造之重要 美國今日文學

創作成績之粗劣即由其缺乏批評之指導。致作者思理不清，辨認價值不清所致。次論述美國批評之往史。謂美國文學中自來即見兩種思想勢力之衝突。(一)爲美國本土之舊禮教。與其人愛鄉愛國之虛憍心。(二)爲歐洲歷史淵源之文化。即世界中公共價值之標準。美國自亞倫波以來之批評家同時並受此二種思想勢力之影響。互相牽掣。雖欲極力擺脫(一)之束縛而專趨於(二)而終未能故其學說及主張中常有自相矛盾而不能一貫融洽之處。如亞倫波則有(一)其美術的感情作用及(二)爲藝術而藝術之見解之衝突。如愛瑪生則有(一)不受拘束之個人主義與(二)清教徒之道德的精神之衝突。如惠德曼則有(一)毫無選擇之平民熱情與(二)勇往直前之人道主義之衝突。如羅威爾則有(一)狹小之國家觀念與(二)深至之文學見解之衝突。以此之故。美國之批評學說終未能臻於完美。而美國之文學作品常有瑜不掩瑕之情形。直至近今。乃有所謂新人文主義之運動者出。以白璧德及穆爾二氏爲領袖。其目的即爲完全脫除美國舊有之束縛限制而專以世界中央公共之價值爲文學思想之標準。惟承認人之內心中終有不能調和解息之矛盾衝突。在(一)自然情欲之表現與(二)遵守價值之標準之志願及努力是也。此二趨向永遠背馳。故人皆當舍(一)而就(二)。既承認人之內心中有此二者之互爭。則矛盾糅雜之顯於外

者固不難明辨而解除之耳云。

又美國少年批評家孟孫氏 (Forum B. Munson) 最近著一書曰「目的地」(Destinations) 論美國現代文學批評之派別及趨勢。亦推重新人文主義之運動。其書頗為一時所稱云。

附錄二 美國文學新解

佛斯特氏又編成「美國文學新解」(The Re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Literature) 一書。紐約 Harcourt Brace 書店發售。此書係彙編美國「近世方言學會」中之美國文學組會員所作之論文若干篇。均討論美國文學及歷史而互有關係者。作者皆少年博學。其著述在現今之美國最有希望。故其書為一時所稱。「倫敦時報文學副刊」論之曰：近二十年中。由白璧德及穆爾二氏之指導。而美國文學界啓一曙光。放一異彩。緣十九世紀之最後二三十年中。美國之學術界純受德國之影響。而哈佛大學校長伊略脫氏實為美國教育界之惟一宗師。一切學問。悉注重科學方法及精細切實之研究。即文學亦專重乾枯之考據。以哈佛大學教授 Kittredge 氏為領袖。門徒遍布全國各校。凡欲從事文學而任教職者。非得博士學位不可。而非精通峨特文、冰島文及古英文、古德文等。又費長久之時力。考訂一種語言文字史事地域器物禮俗上極纖細瑣屑之問題。作成論文者。則不給予博士學位。以此為風尚。而於現代文學及文學之意義。並與人生道德之關係。則一概忽略焉。及白璧德及穆爾二氏出。本其精博之學。銳敏之識。用聖伯甫、雷納。但因等之方法。以世界文學之公共的標準。來重新評定美國文學。另開風氣。白璧德氏任哈佛大學教授多年。門徒尤衆。於是二十年來。其影響漸著。而所謂「新人文主義」之運動。不但使美國文學日進於光明。且進而解決。

道。德。思。想。之。根。本。問。題。將。以。救。人。心。之。危。與。羣。治。之。亂。使。全。世。界。均。蒙。其。福。利。焉。白。璧。德。等。人。之。影。響。最。近。十。年。中。驟。為。增。進。廣。被。今日美國之文學批評界可分為三階級。【一】老輩批評家即白璧德及穆爾二氏。並其同輩之友。其功在打破舊日美國文人拘囿之見。使毋夜郎自大。而進窺世界文學之光輝。又創立人文主義思想完密系統整嚴。理論平正。足為二十世紀之指導及楷模。【二】中年批評家。此輩專與白璧德等人為敵。攻訐爭辯。歷久弗息。其所短在過於重視現代文學。對於歷史上社會上一切事物制度。悉行冷嘲熱罵。而言之過當。析理不清。若撰作「偏見」論文集及「美國新字彙」之孟肯 H. L. Mencken 氏。及撰作「清教徒之酒」及「馬克陀溫之努力」之 Van Wyck Brooks 氏。其代表也。【三】少年批評家。近十年中始露頭角。最著者為佛斯特及 Mumford 及孟孫 (Munson) 及 Allen Tate 等人。或為白璧德氏之弟子。或讀白璧德及穆爾之書而善之。信服其說。更加以推闡。而宣傳應用之焉。今日者。中年批評家孟肯氏等之氣。已衰。多自甘緘默。而老輩批評家之勢力。乃漸確立。少年與老輩接近。避無謂之紛爭。為正當之建設。美國文學之希望與價值。蓋在於是。而人文主義。亦頗行於歐洲。云。本書作者均少年批評家一流。彼等謂美國文學史向無佳作。前此之為人所稱者。已陳腐不適用。應由批評審查之結果。另行編著。此書即代表彼等之意見。按吾國今日文學之趨勢。似方入注重考據時期。再則破壞與攻訐。其去文學思想之建設。及新人文主義之盛行。為時尚遠。是在吾國少年文人及批評家之努力耳。

附錄三 文人三十自懺

美國最新派作者孟孫氏 (Graham B. Munson) 著「目的地」(Destinations) 一書。論述美國現今文學之趨勢。略謂現今美國

文學界可分三派。(一)老派。即古典派。人文主義大師白璧德及穆爾諸先生爲其領袖。(二)中年派。即浪漫派。以攻訐破壞爲能事之文人如孟肯、杜來色、安德生等屬之。(三)少年派。即審美派。主張調和二者而兼采其長之少年三十歲以下。作者如孟孫氏本人即屬之。往者歐戰前後。中年派盛極一時。美國少年悉受其影響。以爲老派之著述主張悉陳腐不足道。無人誦讀其書。乃自歐戰之終。以至今日。此十年中趨勢漸改。今則少年派對於中年派復起一種反抗。一若中年派昔之推翻老派者。然少年派漸知誦讀老派之書。而驚其宏博精到。乃大傾服。以爲老派實足爲少年作者之模範。及指鍼。足以救治中年派所施之惡影響。故少年派之嶄露頭角者如孟孫等。遂極力以老派介紹於少年派。勗其同輩以脫離中年派之弊病。而取法於老派。以使其藝術著作日益精進。而望美國文學另放光輝云。然美國近年此種趨勢極爲重要。老派作者之復受尊崇。及人文主義之漸行於世。均吾國人所當注意者也。

最近孟孫氏撰「三十三歲自述」一文。載紐約星期六文學週報。略謂吾爲少年派之健將。十年以來。不無微功。對於前乎我輩之作者。則極力攻訐。摧陷廓清。闢榛除莽。對於富有天才而尙未知名之少年文人。則極力贊揚。汲引推挽。成美見真。老輩縱視吾爲狂生。新派應不譏吾爲學究。或鄉愿也。今者吾年已三十三。波浪重疊。世塵代謝。吾勢不得不舍少年之幟。而入中年之林。願述吾之經驗感想。以爲後來少年派之一助。吾與吾之同輩。皆生長於今之中年派。即孟肯等之影響中。久乃知其偏。識其誤。而謀所以自救自脫。益廣益精。惟願後此繼吾輩而起者。勿再蹈此覆轍。染此舊病。故撰此文。以當自懺。吾輩少時所受中年派即浪漫派之教導。其大錯誤有四事。(一)曰。鶩新。以爲凡文學藝術之作。必爲後來居上。新者勝前。循一直線。每進愈上。以新舊爲評判之標。

準。不暇細察其內容。此一誤也。(二)曰主專精。以爲業貴專精。故文學作者只須練習一種文體。如短篇小說或戲劇。此外各體文學。則不作。且不讀。不看。致成狹隘枯塞之文學工匠。此二誤也。(三)曰不求人解。以爲文學作品爲我自己之表現。我夢如何說便如何說。我喜如何寫便如何寫。他人讀之能了解與否。欣賞與否。我不暇問。且亦不當問。凡作者須高自位置。但求自賞。他人若不能了解。不能欣賞。是彼人目盲心盲。非我之咎。於是行文體裁。趨奇走怪。人自爲法。而對於表現之藝術毫不講求。此三誤也。(四)曰不修品行。以爲生活與藝術乃截然二事。作者之品格無關於其著作。品格卑下者。其作品儘可精美。甚且欲作出好文章。先須爲放縱卑靡之波希米式生活。由是作者之品格墮落。文人無行。爲世詬病。而不知此時代之文學作品均缺乏完美強固之德。弊正坐此。以上四種錯誤。我輩躬自蹈之。竊願後來者得免。而能洞明四義。(一)宜廣讀博覽。不趨新而舍舊。(二)宜習作各種文體。久後乃專精一種。(三)所作須求人能解。毋取險怪。(四)主張「文人。有行」。極力修德植品。按此篇所言。實足爲中國今日文學界之針砭。故述其內容如右。

英漢
雙解
新體莎氏樂府演義

精裝一冊 一元六角

本書係 (Constance and Mary

Maud) 所著，以極生動簡練之筆，

複述莎氏戲劇名著不特習英文者可

資模楷，抑亦研究莎氏原著者之梯

階也。書末附沈步洲先生英漢釋義

，尤爲詳盡。可作高中課本及自修

閱讀之用。

錢歌
川編

本書分文字概說及

品詞概說二大章；每章

又細分爲十節，從日本

文字之產生即其與我國

文字之關係說起，以及

其發音上，文法上各種

解釋，都莫不合乎情理

，而中綫要，使讀者能

于不知不覺中昇堂入奧

；得此一卷，不僅普通

日語，可以隨意會話，

即日文字籍，亦可自由

披覽，誠爲研究日語之

捷徑。

日 文 典 綱 要

一冊
一元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失

錄史地學報

柳詒徵

編者按此篇作於民國十年。原登史地學報。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史地研究會編輯。第一卷第一期。民國十一年出版。今因該學報停刊已久。而此篇關係重大。有永久價值。故爲覆錄於此。以便已讀者之覆閱。檢查與未讀者之取讀云爾。此篇初刊布後。章炳麟先生太炎有致作者一函。今並附錄於後。編者識。

近日學者喜談諸子之學。家喻戶習。浸成風氣。然譚學諸子之原書。綜貫史志。洞悉其源流者。實不多觀。大抵誦說章炳麟、梁啟超、胡適諸氏之書。展轉稗販。以飾口耳。諸氏之說。子家學派。率好抨擊。以申其說。雖所詣各有深淺。而偏宕之詞。恆繆。蓋於事實。後生小子。習而不察。沿訛襲謬。其害匪細。故略論之。以救其失。

講求學術。必先虛心。讀書實事求是。不可挾一偏之見。舞文飾說。強古人以就我。此卽諸氏所稱客觀之法也。

章炳麟諸子學略說記事之書。惟爲客觀之學。黨同妒真。則客觀之學。必不能就。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清初的漢學家。嫌宋儒用主觀的見解。來解古代經典。有種種流弊。故漢學的方法。只是用古訓古音古本等等的客觀的根據。來求經典的原意。

然諸氏好稱客觀。而其論學則多偏於主觀。逞其臆見。削足適履。往往創爲莫須有之談。故入人罪。如

章炳麟諸子學略說。老子以其權術授之孔子。而徵藏故書。悉爲孔子詐取。孔子之權術。乃有過於老子者。孔學本出於老。以儒道之形式有異。不欲崇奉以爲本師。而懼老子發其覆也。於是說老子曰。烏鵲孺魚傳沫細要者。化有弟而兄啼。老子膽怯。不得不曲從其請。逢蒙殺羿之事。又其素所怵惕也。胸有不平。欲一舉發。而孔氏之徒。徧布東夏。吾言朝出。首領可以夕斷。於是西出函谷。知秦地之無儒。而孔氏之無如我何。則始著道德經。以發其覆。藉令其書早出。則老子必不免於殺身。如少正卯在魯。與孔子並。孔子之門。三盈三虛。猶以爭名致戮。而況老子之凌駕其上者乎。嗚呼。觀其師徒之際。忌刻如此。則其心術可知。其流毒之中人。亦可知已。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周室王官視諸子之學術。如天地之懸絕。諸子之學。不但決不能出於王官。果使能與王官並世。亦定不爲所容。而必爲所焚燒坑殺耳。此如歐洲教會。操中古教育之權。及文藝復興之後。私家學術隆起。而教會以其不利於己。乃出其全力以阻抑之。哲人如卜魯諾。乃遭焚殺之慘。其時科學哲學之書。多遭焚燬。笛卡兒。至自毀其已著未刊之天地論。使教會當時得行其志。則歐洲今世之學術文化。尙有興起之望耶。是故教會之失敗。歐洲學術之大幸也。王官之廢絕。保氏之失守。先秦學術之大幸也。

章之論孔老。則似近世武人政黨爭權暗殺之風。胡之論王官。直同歐洲中世教會黑暗殘酷之狀。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章所據之論證。(一)爲莊子天運篇之文。其下文曰。久矣夫丘不與化爲人。不與化爲人。安能化人。老子曰。可。丘得之矣。郭象注曰。夫與化爲人者。任其自化者也。若繙六經以說。則疏也。而章

氏出以臆解。

章炳麟諸子學論略自注見莊子天運篇。意謂已述六經學皆出於老子。吾書成子名將奪無可如何也。

不知烏鵲魚傳沫等語。何以卽有奪老子之名。且含逢蒙殺羿之事之意。莊以名其任化。章乃目爲背師。是直不知老孔爲何等人物。故以無稽之談誣之也。(一)爲論衡講瑞篇。夫孔子殺少正卯之事。前人疑之者多矣。

梁玉繩史記志疑歷引明陸瑞家清王樹尤侗閻若璩等之說。以辨其非實事。陸氏之說尤精。其略曰。昔季康子問政。孔子曰。爲政焉用殺。豈有已爲政未滿旬日而卽誅一大夫耶。卯旣爲聞人。亦非不可教誨者。何至絕其遷善之路。而使之身首異處耶。魯季氏三家。陽貨奸雄之尤者。司寇正刑明辟。當誅尤者始。尤者尙緩而不誅。誅者可疑而不緩。兩觀之思。不其有辭於孔氏哉。不告而誅。不雷專殺大夫矣。聖人爲之乎。凡此皆涉於無理。故不可信。朱元晦嘗疑此。以爲不載於論語。不道於孟子。雖以左氏內外傳之誣且謗。而猶不言。獨苟況言之。愚謂況忍人也。故以此爲倡。當是時吾見三桓之弱魯矣。未聞卯之奪君也。此其刑政緩至之間。一庸吏能辨之。況吾夫子哉。

何得以此爲孔老相猜之證。章氏以此誣孔子。胡氏更爲之推波助瀾。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孔子作司寇。七日便殺了一個亂正大夫少正卯。有人問他爲甚麼把少正卯殺了。孔子數了他的三大罪。(一)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二)其談說足以飾褒獎衆。(三)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中國古代的守舊派如孔子之流。對於這種

邪說。自然也非常痛恨。所以孔子做司寇。便殺少正卯。○按胡以少正卯鄧析並舉。而於殺鄧析之子產。獨疑其不確。中國哲學史大綱左傳魯

一定公九年。鄧驪譎殺鄧析。而用其竹刑。那時子產已死了二十一年。呂氏春秋和列子都說鄧析是子產殺的。這話恐怕不確。何以於孔子殺少正卯即認爲確。左傳詳載孔子會齊墮

都之事。未嘗記殺少正卯之事。故荀子尹文子稱孔子誅少正卯與列子呂覽之稱子產殺鄧析同一不確。詎謂鄧析尙有其人。故傳載之。少正卯則並無其人。不然。卯之徒黨既多。何以不流傳其學說。

藉令孔子有殺少正卯之事。亦不得以此推之於老子。至於焚燒坑殺。則桀紂白起項羽之所爲。何以斷定古之王官皆是桀紂起羽。王制有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之語。未嘗有執左道以亂政者焚坑之律也。歐洲教會焚殺哲人。與古王官直是風馬牛不相及。王官行事。何必同於教會。假使如此論史。則世有嫪毐。便可斷定古人無不奸淫。世有盜跖。亦可設想古人無非盜跖。恐雖宋儒亦無此等主觀的見解也。章氏好詆孔子。而篤信漢儒。故論諸子源流。猶守七略之說。胡氏之好詆孔子與章同。而於諸子出於王官之說。獨深非之。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今之治諸子學者。自章太炎先生以下。皆主九流出於王官之說。此說關於諸子學說之根據。不可以不辨也。又近人諸子出於王官者。惟太炎先生爲最詳。然其言亦頗破碎不完。如引藝文志之說。而以爲此諸子出於王官之證。此如惠施所云。以彈說彈。不成論證也。

其作哲學史大綱。卽本此主張。從春秋時代開端。而其前則略而不論。按胡氏所據以駁劉歆班固者。凡

四書。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第一，劉歆以前之論周末諸子學派者，皆無此說也。（甲）莊子天下篇。（乙）荀子非十二子篇。（丙）

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丁）淮南子要略。古之論諸子學說者，莫備於此四書。而此四書皆無出於王官之說。

而其文性引淮南要略。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淮南要略專論諸家學說所自出，以爲諸子之學皆起於救世之弊，應時而興，故有殷周之爭，而太公之陰謀生。有周公之遺風，而儒者之學興。有儒學之敝，禮文之煩擾，而後墨者之教起。有齊國之地勢，桓公之霸業，而後管子之書作。有戰國之兵禍，而後縱橫修短之術出。有韓國之法令，新故相反，前後相繆，而後申子刑名之書生。有秦孝公之圖治，而後商鞅之法興焉。此所論列，雖間有考之未精，然其大旨，以爲學術之興，皆本於世變之所急，其說最近理。卽此一說，已足推破九流出於王官之陋說矣。

不知何以不引莊子天下篇。學者但取天下篇一讀，則胡氏之說之謬立見。

莊子天下篇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說之，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說之，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說而說之。

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曰某某聞其風而說之。是諸子之學各有原本。初非僅以憂世之亂應時而生也。胡氏論哲學史料再三稱引莊子天下篇。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莊子天下篇與韓非子顯學篇。論墨家派別。爲他書所無。有許多學派的原著已失。全靠這種副料裏面。論及這種散佚的學派。借此可以考見他們的學說大旨。如莊子天下篇所論宋鉞彭蒙田駢慎到施惠公孫龍桓團及其他辯者的學說。都是此例。

是此書此篇之可信。非胡氏所斥諸僞書可比。何以獨忘却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一語。豈此篇之中。獨論墨家派別及辯者學說爲真者。而其餘皆儒家僞撰乎。然即此「論墨家派別爲他書所無」一語。已自承古之道術有在是者。而其痛詆王官時。則未計及其言之矛盾也。

胡氏論學之大病。在誣古而武斷。一心以爲儒家託古改制。舉古書一概抹殺。故於書則斥爲沒有信史。的價值。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二十八篇之真古文。依我看來。也沒有信史的價值。

於易。則不言其來源。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但稱孔子晚年最喜周易。而那時的周易不過是六十四條卦辭和三百八十四條爻辭。不言周易之來歷。於禮則專指爲儒家所作。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儒家恐怕人死了父母，便把父母忘了。所以想出種種喪葬祭祀的儀節出來。儒家的喪禮，有種種怪現狀。種種極瑣細的儀文。儒家說堯死時三載如喪考妣。商高宗三年不言。和孟子所說三年之喪，三代共之。都是儒家託古改制的慣技。不足憑信。

獨信詩經爲信史。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古代的书。只有一部詩經可算得是中國最古的史料。

而於詩經之文。又只取變風變雅以形容當時之黑暗腐敗。於風雅頌所言不黑暗不腐敗者。一概不述。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那時的政治。除了幾國之外。大概都是很黑暗很腐敗的。

蓋合於胡氏之理想者。言之津津。不合於其理想者。不痛詆之。則諱言之。此其著書立說之方法也。依此方法。故可斷定曰。古無學術。古無學術。故王官無學術。王官無學術。故諸子之學決不出於王官。

胡氏謂先秦顯學。本只有儒墨道三家。而儒家之書。十九不可信。故據儒家之書以駁之。決不足以服胡氏之心。道墨二家。則胡氏所心折者也。胡氏疑古。而道墨二家。則皆信古。墨子之書。動輒稱引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胡氏亦許爲溫故知新。彰往察來。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墨子說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這並不是復古守舊。這是溫古而知新。彰往而察來。

是古代有所謂聖王。非儒家所僞造也。先知古代有所謂聖王。然後知王官之學所從出。王官之學所從出。亦出於天下篇。

莊子天下篇。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百官以此相齒。古之人其備乎。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是爲內聖外王之道。闡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

曰百官以此相齒。曰縉紳先生多能明之。是古代之官。有學術之明證也。立此義爲前提。而胡氏之說。在在皆失其根據矣。

諸子之學發源甚遠。非專出於周代之官。章氏專以周代之官釋之。

章炳麟諸子學略。說周禮太宰言儒。以道得民。是儒之得稱久矣。司徒之官。專主教化。所謂三物化民。三物者。六德六行六藝之謂也。是故孔子博學多能。而教人以忠恕。

胡氏亦據周官以相訾警。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古代之王官定無學術可言。周禮僞書本不足據。卽以周禮所言十有二教及鄉三物觀之。皆不足以言學術。

術。若謂九流皆出於王官。則成周小吏之舉。知定遠過於孔丘墨翟。此所謂素王作春秋。爲漢朝立法者。其信古之陋。何以異耶。

按七略原文。正未專指周官。如羲和理官農稷之官之類。皆虞夏之官。但據周禮尙不足以證其發源之遠。而周官之僞撰與否。更不足論矣。羲和治歷。故有陰陽之學。理官典刑。故有法律之學。農稷治田。故有農家之學。此皆事義之最明者。胡氏不此之思。但以墨子一家爲例。其說已偏而不全。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墨者之學。儀態萬方。豈清廟小官所能產生。凡此諸端。皆足徵墨家之不出於王官。舉此一家。可例其他。而墨家之出於王官。出於清廟之守。適有確證。

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

史角掌郊廟之禮。爲周代王室之官。墨子學於史角之後。故曰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而胡氏猥謂其非清廟之官。何不檢乃爾耶。

胡氏本文。但引章氏之說而駁之。其文曰。太炎又云。墨家先有史佚。爲成王師。其後墨翟亦受學於史角。史佚之書。今無所考。其名但見藝文志。其書之在墨家。亦猶晏子之在儒家。與伊尹太公之在道家耳。若以墨翟之學於史角。爲諸子出於王官之證。則孔子所師事者尤衆矣。況史佚史角。既非清廟之官。則藝文志墨家出於清廟之說。亦不能成立。

【附注】史佚亦作逸。亦稱尹佚。其事亦見於尚書洛誥。逸說册作册逸誥見於周書克殷。尹逸筮曰云云。史佚遷九鼎三巫。見於史記周本紀。尹佚筮曰云云。

史佚展九 其名言見於左傳。僖十五年史佚 則保玉。有言曰云云。見於國語。周語下昔史佚 其官既掌祭祀神祇。其學亦爲世所誦述。何得謂無所考。又古代祝史之官。其職甚尊。曲禮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周之史佚史角。始以天官世守清廟。傳其家學。以開墨家。而胡氏猥謂墨者之學。豈清廟小官所能產生。守清廟者何以見爲小官。卽爲小官。何以不能產生碩學。豈哲學家必爲大官耶。

儒家出於司徒之官。論其遠源。實唐虞之司徒。司徒之掌教。自唐虞至周皆然。不獨周有十二教。鄉三物也。惟胡氏以尙書爲沒有信史的價值。則契爲司徒。敷五教。及孟子所稱教以人倫者。胡氏必皆目爲儒家讐言。不可依據。請就墨子之書徵之。墨子之書常稱古之三公。

墨子尙賢下。湯得伊尹而舉之。立爲三公。武丁得傅說而舉之。立爲三公。

又尙同上。擇天下之賢者置立之。以爲三公。

又天志下。諸侯不得須已而爲正。有三公正之。

古之三公。卽司徒司馬司空也。三公既多賢者。何能斷定其無學術。然僅曰賢良。或但就行誼立論。不足爲其人有學術之證。則更就墨子徵之。

墨子尙同中。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立以爲天子。選擇天下贊選賢良聖知辯慧之人。置以爲三公。

曰聖知。曰辯慧。皆學術之美稱。非僅行誼之諡號也。古代哲學家之名。所謂聖知。卽哲學家也。古者。墨子所謂子

選擇云云皆承其上古者而言。天子三公多有聖知辯慧之人。豈惟可以產生儒家。舉凡名法之學。無不開其先。河後世學者各得其一官之所傳。而司徒掌教。惟儒家紹其統系。此漢志所以謂其道最高也。

班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爲高。

胡氏若謂古之司徒定無學術。必須證明古之三公絕無聖知辯慧之人。或證明墨子諸篇所言古之三公皆儒家所驛入。不然。則古代王官之有學術。非儒家一家之言。天下之公言也。

胡氏屬文。強詞奪理。任舉一義。皆有罅漏。如駁斥儒家於司徒。謂儒家之六籍。多非司徒之官所能夢見。不知司徒之官。何以不能夢見六籍。詩書之類。經孔子刪訂。豈孔子以前無詩書乎。墨家時時稱舉詩書。多有與今日所傳之詩書相同者。

如兼愛下。引周詩明鬼上。引甘誓之類。

莊子天下篇盛稱六藝。謂其散於天下。設於中國百家。時或稱道。此豈儒家私有之物耶。胡氏欲抹殺春秋以前聖知辯慧之天子三公。故以六籍歸納於儒家。以便肆意詆毀。然道墨二家之書。具在。不能惡其害己而盡去之。卽令天下不讀儒家之書。亦不能使人無疑於其說也。

胡氏論學亦知尋求因果。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大凡一種學說決不是劈空從天上掉下來的。我們如果能仔細研究定可尋出那種學說有許多前因許多後果。

而其講諸子之學則祇知春秋時代之時勢爲產生諸家學派之原因不知有其他之原因。若合莊子天下篇淮南子要略劉歆七略觀之則諸子之學出於古代聖哲者爲正因而激發於當日之時勢者爲副。因舉副因而棄正。豈可謂仔細研究乎。天下篇無論矣。卽淮南子要略亦非專主救世之弊一端也。其述儒者之學則曰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其述墨子之學則曰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述管子之書則曰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夫夏及文武成康周公皆諸子之學之前因也。胡氏削去此等文句。但曰有周公之遺風。而儒者之學興。是胡氏於淮南子之言亦未仔細研究也。按胡氏之病原實由於不肯歸美於古代帝王官吏。一若稱述其事卽等於歌功頌德的官書。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我以為尙書或是儒家造出的託古改制的書。或是古代歌功頌德的官書。

不知客觀之法在得其真。僞者不容妄爲傳會。真者亦豈可任意削減。吾國唐虞三代自有一種昌明盛大治教。並興之眞象。故儒家言之墨家言之卽好爲謬悠之說。荒唐之言之莊周亦反復言之。若削去此等事實。則後來事實都無來歷。而春秋戰國時代諸子之學說。轉似劈空從天上掉下來的。且其對於前此之事跡。又須詭辭曲說。盡翻成案。不但異己者不容盡泯。卽其所主張崇奉之書。亦須抑揚幹旋。以就

其說是亦不可以已乎。

胡氏謂學術皆出於憂世之亂。應時而生。實陰竊孔子論易之說。

易繫辭下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

然竊其言。而不肯明舉其言。故論史而失其先後本末之序。使胡氏從孔子之言。以易爲哲學史之開宗。次及周公之制作。則諸子之出於王官。自然一貫。無所用其強辯。而憂世之亂。應時而生之說。更可因此而證明。蓋中國歷年悠久。事變孔多。豈獨幽厲以降。天下始亂。諸子起於周末。文周生於殷季。其爲夏氏均也。論哲學而斷自春秋。豈春秋戰國之時。勢可以產生哲學思想。而殷商末造之大亂。不能產生哲學思想乎。且由殷周而推至唐虞。推至伏羲神農。均無不通。世亂非一次。故憂世者。非僅一時代人。而學術思想之孳乳淵源。乃益釐然可見。胡氏崇奉淮南子要略者也。使其仔細研究淮南子要略。則知其法。正與吾言相同。

淮南子要略。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測淑清之道。而擔逐萬物之祖也。此可見淮南論道。以易爲始。文王四世。纍善修德行義。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下之政。

此可見淮南論諸子本於文王周公。

惜乎其知而妄作也。

通論 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失

諸子之學之發源。既當從七略之說。而諸子之學之失傳。亦不可以不考。今之講諸子之學者。不但不知其源。復不知其流動。以諸子之學之失傳。歸罪於董仲舒。請漢武帝罷黜百家。其說蓋倡於日本人。

日本人久保天隨等。著東洋歷史多言之。

梁氏撰新民叢報時。拾其說而張大之。

梁啓超論中國古代思潮。儒學統一章。曰。儒學統一云者。他學銷沉之義也。董仲舒對策賢良。請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非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自茲以往。儒學之尊嚴。迴絕百流。二千年來。國教之局。乃始定矣。吾中國學術思想之衰。實自儒學統一時代始。

胡氏哲學史亦言之。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漢興以後。儒家當道。則漢武帝初年。竟罷黜百家。獨尊孔氏。儒家這樣盛行。墨守自然沒有興盛的希望了。

夫吾人今日得見周秦諸子之書。能知春秋戰國時代之學術思想者。繫何人之力。漢武帝之力也。

漢書藝文志。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闡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

漢武時。諸子之書。正由銷沉而復行。發見之時。何得謂儒學統一。即他學銷沉。考漢書董仲舒列傳。稱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未明言其何年。

漢書董仲舒列傳。仲舒對策。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

通鑑載仲舒對策。在建元元年。齊召南謂當在建元五年。要之仲舒對策。在漢武帝初年無疑也。淮南王安以元狩元年死。司馬談以元狩元年死。其時皆在仲舒請黜百家之後。而淮南述太公陰謀。儒墨管晏縱橫修短刑名之書。商鞅之法。太史公論六家要指。皆講求諸子之學者也。武帝罷黜百家之後。諸子之源流轉明。是得謂之銷沈乎。司馬遷死於昭帝時。

王鳴盛十七史商權。遷實卒於昭帝初。觀景帝本紀末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衛將軍驃騎傳末段。亦屢稱武帝。按其文義。皆非後人附益。間有稱武帝爲今上者。史記作非一時。入昭帝時未久卽卒。不及追改也。

其作孟子荀卿列傳。述戰國諸子。有孟子騶子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荀卿劇子公孫龍李悝尸子長盧吁子等人。且云世多有其書。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

諸子書世既多有。更不得謂之銷沈矣。成帝哀帝均重學術。向歆父子校理祕文。於是諸子之淵源益明。漢書藝文志。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至東漢時。班固述之爲藝文志。其時所存之子書。凡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此皆漢人講求保

存之力也。若儒學統一，屏黜百家，則公孫龍、墨翟之學，說何以巍然與儒家並存乎？

梁胡二氏學術不同，要皆抱一反對儒家之見，以爲漢崇儒術，即不容他家置喙，不知漢人講求諸子之學，初無軒輊之念，故其於諸家之短長，皆平心靜氣以論之。如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曰：陰陽之術大祥，使人拘而多所畏；儒家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墨子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法家嚴而少恩。

班志論九流之失於儒家則曰：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於道家則曰：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於陰陽家則曰：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於法家則曰：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義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於名家則曰：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鉞析，亂而已。於墨家則曰：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於縱橫家則曰：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諛，而棄其信。於雜家則曰：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於農家則曰：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諄上下之序。

是漢人初未特尊儒家以爲至高無上神聖不可侵犯也。梁氏徒執董仲舒請黜百家一語，遂以意測之，造爲專制之議論。

梁啓超論中國古代思潮篇：秦漢之交，爲中國專制政體發達完備時代，不喜其並立，而喜其一尊。惟孔學則嚴等差，貴秩序，而措之

施之者。歸結於君權。於帝王。最爲適合。故竊者竊取而利用之。以宰制天下。

不知自西漢至東漢。陰陽名法諸家。皆與儒家並立。何嘗統於一尊。仲舒請黜百家。未見漢武有何明文。禁人習此諸家之學說也。至謂儒家歸結於君權。於帝王。最爲適合。則墨家尙同一義。何以不適合於君權。且漢之好儒。獨元帝耳。宣帝論漢之家法。雜用霸道。何嘗純任儒教。

漢書元帝紀。帝柔仁好儒。嘗侍燕。從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妄任。適敷曰。亂我家者。太子也。

董仲舒請罷黜百家之後。漢之諸帝。且不任儒。乃謂秦漢之交。即爲儒學統一時代。何其武斷。一至於此。然今日信梁氏之說者。實繁有徒。稍涉古書之藩。即縱筆而譏儒教。如胡氏者。亦中梁氏之毒者也。

諸子之學。至何時中絕。此爲治學術史者。所不可不問者也。此事亦至易明。惟今日爲梁胡諸氏之譎言所晦。故論者不認儒家。則嗤漢武而爲吾國學術之大憾者。反爲人所不知。講學之士。第取漢隋二志相較。便知子學淪於何時。

漢書九流之書。見於隋書經籍志者甚夥。今爲約舉於左。

儒家亡二十四家。存七家。此指漢以前之書。餘並同。 道家亡二十五家。存六家。管子入法家。 陰陽一家不存。法家亡四家。存三家。名家亡

五家。存二家。墨家亡三家。存三家。縱橫一家不存。雜家亡五家。存三家。農家亡一家。餘並存。

其書之亡之原因。則隋志歷言之。

隋書經籍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子遺。元帝克平侯景。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周師入郢。咸自焚之。

然則諸子之學之銷沈者。董卓。李。崔。郭。汜。石。勒。王。彌。劉。曜。諸人之罪。與漢武帝何涉。與董仲舒何涉。捨奸惡凶頑之盜賊。不問而痛責。一無權無勇之儒生。此吾國人之所以不樂爲儒而甘於從賊也。諸書之亡。自隋志外。尙有張湛列子序可證。

張湛列子序。先君與劉正興。傅穎。根。皆王氏之甥。少游外家。舅始周。始周從兄正宗。輔嗣。皆好集文籍。先并得仲宣家書。殘將萬卷。傅氏亦世爲學門。三君總角。競錄奇書。及長。遭永嘉之亂。與穎根同避難南行。軍重各稱力。並有所載。而寇虜爛盛。前途尙遠。張謂傳曰。今將不能盡全所載。且其料簡世所希有者。各各採錄。令無遺棄。穎根於是唯齋其祖玄父咸子集。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興爲揚州刺史。先來過江。後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婿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

兵燹之禍。爲學術之大劫。書既不存。學說自然歇絕。湛所得之列子。尙係亂後湊集。其不泯於兵燹。亦云幸矣。

胡氏研究墨學。嘗稱魯勝墨辯注。魯勝者。西晉初年之人也。

晉書魯勝傳。少有才擲。元康初。官建康令。稱疾去官。中書令張華。遣子勸其更仕。再徵博士。舉中書郎。皆不就。其著述爲世所稱。遭亂遺失。惟注墨辯存。

當西晉初。猶有講求墨學者。安知其時不更有講求他家學術之人。徒以亂離散佚。故至隋而無傳。又漢志墨家有田休子。梁時猶有其書。至隋而亡。

隋書經籍志墨家注。梁有田休子一卷亡。

隋志墨家猶有三書。至宋史藝文志。僅存墨子一種。餘均不著錄。則又唐末之亂亡之也。假令某一時代諸家之書具存。有專制之帝王。與凶惡之儒生。一舉而盡焚之。則此帝王與儒生。誠無所逃其罪。今其學術之微。書籍之亡。繇世歷年。確因兵亂而遞衰。遞滅。而諸人束書不觀。但執己見。坐儒家以萬惡之名。不知是何心肝也。

焚書坑儒。只有秦始皇。其事見於史記。而劉海峯辨之。謂六經亡於項羽。蕭何非始皇之過。集見海峯文是中國古學之銷沈。惟一之原因。只有無賴之徒。作亂縱火。餘皆無涉。絕學術之事。卽此一端。亦可見吾國文化勝於歐人。歐洲有焚殺哲人。卜筮諸事。中國無之也。

綜右所論。而吾國古代學術之源流。乃可得言。其學之興也。漸。其學之衰也。亦漸。故可分爲五期。

第一期 伏羲以來 爲萌芽時代。

通論 論近人講諸子之學者之失

第二期 唐虞及三代盛時。 爲官守時代。

第三期 春秋至戰國。 爲私家學術盛興時代。

第四期 兩漢。 爲古學流派昌明時代。

第五期 漢末至唐末。 爲古學迭因兵亂銷沈時代。

時期既明更須知吾國學術思想本來一貫所謂儒墨道法者皆出於王官皆出於六藝特持論有所偏重非根本不能相容不當以歐人狹隘褊嫉之胸襟推測古代聖哲更不當以末俗爭奪權利之思想誣蔑古代聖哲其爲文化學術之靈賊者實爲武夫亂賊應確定其主名爲今人之炯戒諸氏爲有心擁護文化當不以予言爲河漢也。

梁胡二氏皆痛詆劉歆

梁啓超中國古代思潮藝文志亦非能知學派之真相者也既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藝略按此正可見六藝統貫諸家既崇儒於六

藝何復夷其子孫以濟十家論案劉歆胸中之念其疵一也縱橫家毫無哲理按縱橫家之書久不能斷定其有無小說家不過文辭論按亦亡不能妄斷

雜家既謂之雜矣豈復有家法可言治按漢志明云知國體之有此見王而以之與儒道名法墨者比類齊觀不合

論理其疵二也農家固一家也但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等農而可列於九流也則如孫吳之兵計然白圭之商扁鵲之醫亦不

可不爲一流今有兵家略方技略在諸子略之外於義不完按此正可見吾國古代以兵商醫立國其疵三也諸子略之陰陽家與術數略

界限不甚分明。論案此可觀孟子列傳載騶衍其辨四也。故吾於班劉之言亦所不取。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藝文志所分九流乃漢儒陋說未得諸家派別之實。

二氏所以知有諸家者以歆之七略因即據其分類以訾毀之不知二氏所見九流十家之書視歆多果已盡見其所舉之書而一一衡其分際因知歆之不當耶抑僅就今日所存者略事涉獵遂下此判斷耶。梁氏而分爲二派其說之謬殆莫之逾。

梁啓超中國古代思潮篇據羣籍審趨勢自地理上民族上放眼觀察而證以學說之性質製一先秦學說大事表。先秦學派一北派。二南派。北派正宗孔子孟子荀卿及其他儒徒。南派正宗老子莊子列子楊朱及其他老徒。

古代地勢之分南北或以淮爲界或以江爲界未有同在大河之南淮水之北而可分爲南北者也。孔孟老莊所生之地所居之境皆無南北之分。

史記老子傳老子者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也。索隱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按楚苦縣即今河南鹿邑縣在亳縣之西。

又莊子傳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索隱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也。正義括地志云漆園故城在曹州冤句縣北十七里。此云莊周爲漆園吏即此。按其城古屬蒙縣。○按蒙縣在今河南商邱縣之東北。

苦蒙之去曲阜鄒邑約四五百里。蒙在睢水之北。苦在沙水之北。其去淮之道里幾與去曲阜鄒邑相等。

而距江水之遠無論矣。梁氏既稱自地理上民族上觀察。不知曲阜鄒邑。至苦縣蒙縣之間。以何等標準。畫分南北。度其屬文之時。第以爲老莊皆楚人。故誤以楚爲南方。不知史記楚苦縣三字。是據老子之後之苦縣而言。當老子時苦縣尙屬陳。不屬楚也。莊子天道篇。雖有孔子南之沛之文。

莊子天道篇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

然天道篇亦有西藏書。見老聃之文。

莊子天道篇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往見老聃。

不過據自魯出行所指之方而言。不足據以爲天下大勢及學派歧分之證。如以孔子南之沛卽爲孔老學派分南北之證。則孔子西之周見老聃。老聃且有西度函谷之事。何不分孔老學派爲東西耶。按孔老南北之說。亦出於日本人。日本人讀中國書。素無根柢。固不足責。梁氏自居學識高於劉歆者。何得出此不經之言耶。其論南北派。別有一表。繁稱博舉。

梁啓超中國古代思潮篇。北派崇實際。南派崇虛想。北派主力行。南派主無爲。北派貴人事。南派貴出世。北派明政法。南派明哲理。北派重階級。南派重平等。北派重經驗。南派重創造。北派喜保守。南派主勉強。北派畏天。南派任天。北派言排外。南派言無我。北派貴自強。南派貴謙弱。

要皆強爲分配。故甚其說。孔子主中庸。故論南北方之強。皆所不取。獨主中道。何得硬派孔子爲北派。至

謂南派明哲理。則孔子之贊易。非以明哲理乎。有清之季。海內人物。並無南北之分。自梁氏爲此說。而近年。南北人。乃互分畛域。至南北對峙。迄今而其禍未熄。未始非梁氏報紙論說之影響也。

胡氏菲薄漢儒。而服膺清儒。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校勘之學。從古以來。多有人研究。但總不如清朝王念孫王引之盧文紹孫星衍顧廣圻俞樾孫詒讓諸人的完密謹嚴。

夫清儒之有功於古籍。誠不可沒。然其所見古書之多。則去向歆遠甚。舉親見原書之向歆所言之學說。而詆毀之。轉就僅見原書之十一之人。所爲補苴掇拾。斤斤辯論於逸文隻字者。而崇奉之。此猶一人身居衣肆。熟睹錦繡之衣。能評論其價值。一人第見殘破錦繡之片縫。綴補綴。而爭論其位置。謂此應爲袂。彼應爲領。試思此二人之見解。孰爲可憑。清儒校勘古書。謂其愈於宋元明人。則可。若謂爲昌明古學。則猶遜於漢儒。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綜觀清代學術變遷的大勢。可稱爲古學昌明的時代。自從有了那些漢學家考據校勘訓話的工夫。那些經書子書。方纔勉強可以讀得。

胡氏不稱漢儒昌明古學。動斥其陋。甚且謂爲昏謬。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古無九流之目。藝文志強爲之分別。其說多支離無據。如晏子豈可在儒家。管子豈可在道家。管子既在道

家。韓非子又安可屬法家。至於伊尹太公孔甲盤盂種種僞書皆一律收錄。其爲昏謬更不待言。論案此類與梁氏正同。若無者。皆明注之。非無別自古書真僞之識力也。

而於王俞諸公低首下心。頌揚惟恐不至。孟子曰。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其斯之謂乎。

吾爲此論。非好與諸氏辯難。祇以今之學者。不肯潛心讀書。而又喜聞新說。根柢本自淺薄。一聞諸氏之言。便奉爲枕中鴻寶。非儒謗古。大言不慚。則國學淪胥。實諸氏之過也。諸氏自有其所長。故亦當世之學者。第下筆不愼。習於詆訶。其書流布人間。幾使人人養成山膏之習。故不得不引繩披根。以箴其失。至所言之淺俚。故不值海內鴻博者一晒也。

附錄 章太炎致柳教授書

翼謀先生足下。頃於史地學報中得見大箸。所駁鄙人舊說。如云孔子竊取老子藏書。恐被發覆者。乃十數年前狂妄逆詐之論。以有弟兄嗾之語。作逢蒙殺羿之談。妄疑聖哲。乃至於斯。是說向載民報。今叢書中已經刊削。不意淺者猶陳其芻狗。足下痛與箴砭。是吾心也。感謝感謝。

胡適所說周禮爲僞作。本於漢世今文諸師。尙書非信史。取於日本人。尙書史體未備。如堯典首章。不詳實事。有如碑頌。其發端不

記主客之類。是由當時史法未成。不得謂非信史。六籍皆儒家託古。則直竊康長素之唾餘。此種議論。但可譁世。本無實徵。且

古人往矣。其真其僞。不過據於載籍。而載籍之真僞。則由正證反證勘驗得之。墨家亦述堯舜。並引詩書。而謂是儒家託古。此但可以欺不讀書之人耳。長素之爲是說。本以成立孔教。胡適之爲是說。則在抹殺歷史。推其所至。十七史之作者。骸骨亦已朽矣。一切稱爲僞託。亦奚不可。而儒家孔子。究竟有無其人。今亦何從實驗。轉益充類。雖謂我生以前。無一事可信。無一人是真。可也。此其流弊。恐更甚於長素矣。足下辭而闢之。正如鳳鳴高岡。鳩鵲不能以啁噍相對。此一快也。

九流之衰。足下謂由董卓之亂。永嘉之難使然。亦實語也。然書籍燹燬。始於是時。而學術衰微。則實漢武罷黜百家之故。文景時。博士尙有以諸子教者。至漢武乃專取五經。其實非祇廢絕百家。亦廢絕儒家。孟子荀卿之書。漢武以後不立博士也。弟子程試於五經。尙爾分科。其餘更不皇流覽。所謂利祿之塗。使然。觀劉

歆之語。楊雄稱「今學者有祿利。然尙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瓿也。」然則九流衰廢。固可知已。其間有不受韁鎖。閉門研尋者。則所謂豪傑之士耳。桓譚欲借莊子書於班固。則莊子傳世已少。若如經典盛行。他方亦可逐寫。何必專求。班固也。是故以罷黜百家。歸咎仲舒。本不爲過。唯梁啟超以仲舒爲儒家。因以是爲儒家之過。則鄙

意甚有異。同仲舒乃今文公羊之師。於儒林列傳則是矣。於九流之儒則非也。其言凌雜。巫史實兼。習陰陽家說。漢志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雖入儒家。然所謂「於道最高」者。實所謂「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者。不知劉班意中。視仲舒在何等也。由是言之。九流之衰。仲舒羣儒當任其過。而不得概

答。儒。家。望。足。下。更。爲。平。情。之。論。也。

鄙人少年本治樸學。亦唯專信古文經典。與長素輩爲道背馳。其後深惡長素孔教之說。遂至激而詆孔。中年以後。古文經典篤信如故。至詆孔。則絕口不談。亦由平情斟酌。深知孔子之道。非長素輩所能附會也。而前聲已放。馴不及舌。後雖刊落。反爲淺人所取。又平日所以箸書講學者。本以載籍繁博。難尋條理。爲之略陳凡例。則學古者可得津梁。不意後生得吾輩書。視爲滿足。經史諸子束閣不觀。寧人所謂「不能開山采銅。而但翦碎古錢。成爲新幣」者。其弊正未有極。前者一事。賴足下力爲諍友。後者一事。更望提挈後進。使就樸實。毋但依據新箸。恣爲浮華。則於國學庶有益乎。章

炳麟頓首

民國十一年陽歷六月十五日

述

學

論語雜說

錢理

經學於今不講已久。余前年爲課兒故。曾編論語孝經正讀各一卷。未付印行。久已棄置。今以與友生問難。閒涉是書。爲舉其一二言之。

論語文字淺顯簡潔。上殊周誥。下異左傳。以視檀弓。亦辭樸茂。殆係當時語體。述者何人。不可得詳。陸德明經典釋文。敍引鄭玄說。謂係仲弓子游子夏等所定。朱彝尊經義考。則以爲有若仲弓子騫子游所撰。就書中有子曾子二人稱子推之。或系二子門人所述。仲弓等加以撰定者也。

何晏論語集解。敍謂論語本有古論齊論魯論三種。古論分堯曰篇子張問以下爲子張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與齊魯論不同。齊論多闕。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亦多於魯論。今所傳者魯論。東漢鄭玄曾就其篇章考之。齊古論而爲作注者也。

凡讀書必先識字。識字不通小學。則形聲訓詁不明。以讀古書。附會穿鑿。豈能得其誼解。古來之注論語者。汗牛充棟。皆有詮發。而正字之功。則尙缺如字不正。則各逞私臆。以申書誼。異說鬩乘。徒災梨棗而敝耳目。甚爲無謂。余故不再修陳誼。而專是正文。字字正。則羈之詮釋未當者。釐然共見。論語亦遂不難讀矣。吾書成後。見包世臣所爲福建惠安孫經世字濟侯。別字傲齋。慕誌銘見藝舟雙楫。謂孫撰有十三經正讀定本。

八十卷。書名適與余同。不知其內容如何。恨未得而一參證之。

說文之說段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然文字肇於語言。語言重音。文字重形。古人言文一致。其為

文亦每重音而略形。於本有其字者。捨之而便撥同音之字以為用。論語中如「有朋自遠方來」之段

朋為俶。俶。韻古文。俶。備也。「而好作亂者」之段亂為斂。斂。治也。斂。煩也。等隨在皆是不勝殫舉。又有因雙聲疊韻而相

段者。雙聲如「巧言令色」之段令為良。令。發聲也。良。韻也。疊韻如「賢賢易色」之段賢為馭。馭。多財也。馭。堅也。等亦

習見不眇。人所易曉。惟今之以為疊韻者。古亦每為雙聲。例如「有朋自遠方來」之方。古讀傍。一斯為美」之斯。古讀者。其展轉離徙。為今人所不易明者。則

古今音讀不同。於古為同音相段者。今每不知所自。古以雙聲疊韻而相段者。今更莫測所以。自錢大昕

發明古讀輕唇音為重唇。讀舌上音為舌頭。見十駕齋新錄。千古秘奧。乃復大啟。後人尋繹闡引。此理益彰。因

知今之「之乎者矣」。古時本讀「的麼這哩」。哩。又轉為了。所謂俗語。實存古音。「乎」既讀「麼」。故「

亡微莫末」亦讀同「無」。列如「不知諸夏之亡也」。「汝管仲不患莫己知」。「未由」。「無乎」同音。故「夫莫」亦

讀同「乎」。列如「亦可以弗叛矣」。「夫。文。莫吾猶人也等。」「矣」既讀「哩」。故「以似」古亦讀「哩」。「如掣」讀「而」

「若乃奈那」讀「拉」。「哩而拉」相為雙聲。故「以如」亦讀同「掣」。列如「使民以時」。「如禮」。「若

如」亦讀同「似」。列如「若聖與仁」。「譬如北辰等」。「若乃」。又以「知」本讀「而」。故「女汝爾而」亦讀

同「尔」。列如「誨女知之乎」。「爾愛其羊」。「且而與其從避」。推之「斯」是正亦此茲可讀同「者」。列如「斯為」。

美「是可忍也」文不在茲乎等。斯折也。是正也。此止也。茲草木多。益也。皆「者」之段。者別詞也。「斯」即變聲。故「斯害也」已。「斯」又讀同「即」。「何盍奚焉」可讀同「曷」。例如「何爲則民服」一盍各音爾

志「子奚不爲政」人焉廋哉等。何儻也。蓋覆也。奚大腹也。馬黃。觸類旁通。理安意得。至如「曾」例如「曾謂之」

與「怎」。「諾」若聲。例如「子貢曰諾」等。之與「喏」从言之字。俗每省从口。例如「喏」更屬古今同音。誼訓無別。稍加省察。

即便豁然。不待重爲詞費矣。

切語之見於古書者。如句瀆爲穀。見左傳邾婁爲鄒。見公羊傳不律爲筆。見爾雅終葵爲椎。見方言。例詳拙撰字學概說。已數見不

眇。在論語則「之以」「之于」「之歟」每切爲「諸」。例如「告諸往而知來者」「諸爲之以」「舉直措諸枉」「諸爲之子」「山川其捨諸」「諸爲之歟」

如此「爲「爾」。例如「則可謂云爾已矣」等。「如是」爲「然」。例如其然乎等。豈皆兩語急讀合成一語。其有一語緩讀。衍

成兩語者。如「所處許」三字。古音皆讀「許」。詩俊木所。今讀今存古音。故「所許」可讀同「處」。例如「居其所等」

處「亦可讀同「何」。例如「視其所以等」後轉爲「舍」。例如孟子「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等。終乃衍成「甚麼」「什麼」。例如「什麼」

急讀爲「舍」。「舍」即「所」。「何」也。此則例不多見。可忻創獲者也。

「台怡吾余」三音。今爲介母。古實通轉不分。例如「余予」可讀同「吾」。論語用「予」例如「予所否者」等。「於」本「

烏」古文可讀同「于」。又如「語」从「吾」聲。而音如「予」「汙」从「于」聲。而音如「烏」。

是古音「吾余」相通也。再如「台」可讀同「吾」。例如「湯誓」「非台小子」等。亦可讀同「何」。例如「湯誓」是「台

吾」二音。古又相通也。由「台」而復轉爲「朕」。朕从舟。發聲。本音若「係」其誼亦當如「通訓定聲」所訓「舟縱也」。併合「雙聲」。故可讀同「吾」。說文釋訓爲「我也」。尙嫌猶流忘源。

爲「媵」爲「俺」。鄭音又轉爲阿其流雖殊。尋源固猶一矣。至若伊之可讀同他，則以他本作「它」，亦衍爲「蛇」。蛇本音也。委蛇。

以上說字。皆由音韻推闡而得。師心自喜。不洽恆流。至於誼理。亦有可言者。今人每以「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二語爲孔子病。謂爲愚民。此特讀者之自失其解。非足以病孔子也。所謂可使由不可使知者。卽「中人以下不可語上」之意。孟子之「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衆卽凡民意略同此。蓋凡民之智。但足知其然。不能使知所以然。非有不欲。勢不可也。猶之今人日用電燈電話。安能使之盡知原理哉。考「可」之誼爲「肯」而與「克」爲雙聲。克肩也。誼猶能也。古書於「克」字。每段用「可」卽如論語之「亦不可行也」「言可復也」等「可」字。亦皆「克」之段。不能作「肯」解也。讀者不通音訓。遂致自庇而輕誣古人。豈不重可惜邪。

顏淵「三月不違仁」。泰伯「三以天下讓」。注家多釋三月爲三箇月。三讓爲三次讓。誼殊未安。余謂三者數之多也。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史記書律曰。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說文亦曰。一耦二爲三。成數也。故於文。示之川。壘之竊。疊之晶。蠶之蟲。皆以像其多。故疊可省爲參。疊可重爲疊。是以人三爲衆。女三爲媵。獸三爲羣。見國語故曰三者數之多也。知此則三月者猶屢月。三讓者猶屢讓。推之「三思而後行」「三月不知肉味」亦皆可作是解。若必泥爲數目。則執滯而無可通矣。

一貫之說。論語兩見。注家於此。多含混其詞。謂以一理統萬事。何晏且謂「不待多學而一知之。」此乃誤解。「非多學而識之」之意也。夫孔子教人。首重好學。曰學而時習。學而不厭。學如不及。曰我非生知好古敏求。凡此等語。幾難縷盡。豈有示人不學能通之理。其所以一再告弟子以一貫者。誠以子之所學。乃修己治人之道。有始有卒。不徒以博聞彊識。多能多藝。爲務者。而時人不知。達巷黨人則惜其博學無所成名。太宰又誤以多能爲聖。子貢答詞。亦未能明解其非。子故設問以啟之。孔子善誘。如既對孟懿子問。孝而以告樊遲。見子路不對。葉公。而代爲設詞。此與子貢語。亦當在其既答太宰之後。所謂一貫者。卽「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所貫者。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端也。格物至修身五者。爲明明德。齊家至平天下三者。爲親民。而其歸在於止至善一者。惟此。其所以貫者。亦在此。故大學中庸均反覆於誠意慎獨之功。曾子能傳聖道。能知此理。故其答門人曰「忠恕而已。」忠者敬也。恕者仁也。訓本說文故忠卽所謂「修己以敬。」亦卽明恕卽所謂「修己以安人。」亦卽親民。子曰「愛人。」愛人爲仁之始。安人爲仁之終。孔子於諸弟子。亦卽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朱子不以經解經。釋皆不輕許以仁。獨于管仲則深許之。卽以其能安民故。「爲盡己之心。爲忠推己及人。爲恕荷嫌偏而未全。此固一貫之本。愷也。學者苟不知此。惟以記問之學爲功。徒敝精神。何益身心。達如子貢。猶有未明。孔子恐其循流忘源。故發爲我非多學而識之論。此猶憚人之無所用心。因言博奕猶賢。讀者固不可以詞害意也。否則子固曾言多聞擇其善者而從。多見而識。勝於不知而作。夫豈自爲矛盾哉。記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知乎。此則一貫之愷明爲學之道得矣。彼何晏者。習於清

談好爲放任。固宜其不知而謬說也。

孔子令弟子言志。子路冉有子華所言者。與子對孟武伯之言。若合符節。可見古賢自知之明。自任之重。曾皙學行。他無所見。就此所言以觀。爲聖門之懷者。孔子發「吾與點也」之嘆。諸注家因以爲子深許之。余意不然。孔子所志。在於老安少懷。故明知道之不行。猶周游列國。以求用世。雖歷受誹譏困阨。亦不稍惜。則其不肯優游自佚。甚明。何能同情。皙言其與點者。亦猶「乘桴浮海。從我者由」之意。非誠許之也。蓋教亦多術矣。有正言者。有反諭者。「回非助我」「賜賢乎哉」。既非貶回而褒賜。至武城而曰「割雞焉用牛刀」。論短喪而曰「女安則爲之」。亦非退偃而進予。必衡其事。理究其情。委乃可明其去取。孔子於顏淵子貢子游宰我。皆先反諭而後正言。人故昭知其意所在。獨於曾皙。一嘆之後。不復繼言。遂疑其爲真與。卽在曾皙。亦若子路之聞「從我者由」而喜。獨留後出。意輕三子。絮問短長。然孔子於其問子路。則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歌之」。意謂余特歌其情急。非歌其誇。亦非謂治兵有所不宜。意微而顯。曾皙猶不悟。而繼問冉有。小爲非邦。孔子乃直詰之曰「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不言方六七十之讓。而但許其能爲邦。詞溫而厲。曾皙可以止矣。而猶問子華不已。孔子乃一則曰「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言天子宗廟會同之事。相者必爲諸侯。再則曰「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言以禮相國。莫若子華。贊冉有贊子華。極言治國之要。二子之能。卽反見潔身敵倫之非。而曾皙之

但知自放。不合修己安人之道。已灼然言外。尙安在其爲深許邪。蓋孔子之於初問曰「如或知爾。則何以哉。」曰知曰以。固欲其各言爲國之具。而曾皙始則鼓瑟不顧。繼又答非所問。當風飈日永之春。不爲治國安民之計。而作呼朋樂郊之游。使人盡如是國。何自治。民何自安。孔子見及門而有是人。因愼念果。天下有道。使吾得爲太平熙皞之民。亦何嘗不樂若此。而惜乎。今非其時。然世莫我知。又誰能論此意者。鬱結難宣。故徒嘆曰「吾與點也。」此與「果哉末之難矣。」一語同有「事固無可奈何」之愼。悲天愍人。寄意良深。曾皙不諭。猶復續言子故一再折之。待其自返。此則孔子之微意也。讀者曷將孔子素行及此事前後。一爲審思之邪。

誼理之未安者。舉一二如右。今再錄舊致某公書及自綴一篇於後。以示大凡。其凡例。避繁不具錄。

致某公書曰。某幼承庭訓。肄習帖括。長入學校。研求科學。於形聲之學。訓詁之理。未皇措意。弱冠以後。返

求經史。每遇誼有未通。理有難達。樹之叔重漢許子雲漢揚法言明陸諸氏之書。輒得其解。始知不通小學。不

足以讀古書。而不讀古書。亦不足以明小學。自是以來。倏十餘年。家貧不能多得書。牽於人事。又未能壹

意爲學。粗有所獲。心終歉然。羣兒漸長。資鈍學庸。恐其濡濡時做。俾讀論語孝經。又欲其藉識形聲訓詁

之要。稍爲疏詰。謬成論語正讀。孝經正讀各一卷。易稿數四。近已卒事。今先郵陳論語正讀一卷。續求鑑

正編輯大旨。具詳敘例。猶有鄙見。敢爲附述。竊謂宋儒注書。精於誼理。疏於訓詁。致誼理亦每因以窒滯。

卽如論語中「不使勝食氣」及「食夫稻」二語。氣爲餼古文。饋客之芻米也。說文引作旣。小食也。誼亦通。故食氣猶食飯也。稻稷也。宜釀酒。食稻謂飲酒也。各以本誼釋之。其誼渙然。若捨許說而釋氣爲氣。誼有難通。釋稻爲米。將居喪絕粒。尤與「毀不滅性」之訓相背。夫豈其可。又如「自經溝瀆」一語。如解經爲縊。以溝瀆爲溝壑。則溝壑非可縊之地。匹夫匹婦亦嫌無指。與上文更無關涉。果通聲韻之理。則知溝瀆卽句瀆。而句瀆賈逵謂卽笙瀆。從可知卽左傳之生寶。是卽魯殺子糾之地。亦卽召忽效死之所。則所謂匹夫匹婦者。正指召忽。而自經或亦當爲自劉。此皆舊訓之未協者也。它如釋「揖讓而升下而飲」句。誤於升字爲逗。顯違儀禮。射大以「南容」爲卽敬叔。誤沿索隱。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輓軌」乖其形制。「紺纚」昧其體用。「子欲居九夷」九夷未詳其別。東夷傳「善人教民七年。七年未明所自。禮學記七年小成」
「首陽」與「沂」水各有四。「武城」在山東者有二。「汶」水在山東者有三。「石門」係門名而非山名地名縣名。亦均未加指別。則考證之猶略也。更如「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駟不及舌」九字本爲一句。君子卽上文子成所稱之君子。誼本甚明。今於說字誤逗。以君子爲子貢稱子成之詞。則旣許爲君子。又惜其失言。誼殊矛盾。窺「鼻邊舟」當如竹書所言覆舟。今謂爲「陸地行舟」事亦荒唐。至解「三年無改父道」謂「所行雖善亦不得爲孝」則舜禹何以稱聖。釋「犬馬皆能有養」等父母於犬馬。則大孝何必尊親。凡此又誼理之難安者矣。類此之事。猝難盡舉。千慮一失。難責賢者。用爲平心靜慮。

求中一是不矜奇，亦不苟合，無曲解，亦無支詞。至於考證，則殫力之所至，而猶未盡也。抑某之所以說經自論語孝經始者，亦自有故。蓋非今薄古之風，既盛今日，風俗日偷，道德日敝，胥由於此。不爲返經，無以正俗。而學校之中，課繁慮雜，中材之流，惟日不給，欲其出餘力以徧讀羣經，勢有未逮。昔司馬溫公有言：「若使盡通詩書禮樂，中材以下，或有不及。今但使習孝經論語，倘能盡祺年之力，無不精熟者，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見再乞資蔭人 試經義劉子朱子亦曰：「臣所讀書，不過孝經語孟之書。」見甲寅 上封事以二公之賢，尙以二書爲先要，則讀書之宜，始自論語孝經。明甚。昔晉劉盛少不好讀書，惟讀孝經論語，曰：「誦此能行，足矣。曷用多誦而不行乎？」以此語今，殊見切合。果能知行合一，則二書之中，大自經國，小至立身，兼賅畢具，不待外求人，不讀此二書，不能成人。朱子幼讀孝經書 此便不成人。能善讀之，卽不多讀，固已無害其爲人。此則某先誥訂二書之微意也。學識膚陋，知多疏謬，先生崇文碩德，岱斗國中，倘能匡其不逮，惠示周行，非所敢望矣。十四年九月某日。

自敘曰：自海通以來，新說日熾，舊學漸湮。詒及今日，書上右行，文傳白話，位崇學士，席尊師範者，文理不通，別字造出，所在多是，藏拙標新，至欲盡廢華文，代以音字。至於經籍，更等弁髦，文行忠信，妍諸不說，世衰俗敝，致有由也。夫吾國文字，雖稱難治，釐訂因革，道自有在。今有字數，號踰四萬，種選譌俗，猶居太半。果有達者，返求其本，去譌刪複，正其形體，嚴其通段，省字可萬，少此萬數字，眩亂神智，文通可易，文體亦

得。齎。然。不。此。之。務。欲。皆。蕪。革。懲。噎。飲。水。不。絕。幾。何。至。如。羣。經。國。故。所。系。民。彝。所。本。理。難。偏。廢。捨。曰。亡。之。何。以。立。人。末。學。不。察。逞。私。妄。作。滋。可。愆。矣。而。流。風。所。播。舉。國。枉。從。兒。輩。識。淺。恐。濡。其。沫。心。焉。竊。憂。用。先。取。論。語。孝。經。兩。書。稍。事。訂。詁。使。字。返。其。元。名。詳。其。辨。誼。求。一。貫。理。折。大。中。名。曰。正。讀。授。使。讀。之。期。其。粗。識。字。誼。略。知。人。道。異。日。幸。免。歧。趨。私。願。已。慰。若。曰。輓。移。流。俗。則。有。志。未。逮。民。國。十。四。年。午。月。望。日。四。十。周。辰。江。陰。錢。理。曉。朕。撰。



現代箴言(Aphorisme du temps présente)

法國勒朋 Gustave Le Bon 著

馮承鈞 譯

按本誌第七十期曾譯登「古拉塞作事格言」並附論格言之價值及讀法。此篇作者勒朋氏爲著名社會心理學家。其「現代箴言」乃根據現代種種人情事象以立言。切實精到。至足尋味。並可爲指針。非止文學小品。偶抒才慧而已也。中國立國今世。又值改革。變亂孔多。此中所言。多有足資鑑戒者。愛國憂時之讀者。幸咀嚙而審思之。編者識。

目錄

- 緒言 第壹卷感情生活 (一) 氣質及人格 (二) 感情及理性 (三) 苦樂 (四) 第貳卷羣衆生活 (一) 種族精神 (二) 羣衆精神 (三) 會道精神 (四) 民族生活 (五) 制度及法律 (六) 權利 (七) 第叁卷理性生活 (一) 信仰及知識 (二) 教育 (三) 英傑 (四) 意象 (九) 神道 (十) 藝術 (十一) 儀式及徽章 (十二) 第肆卷思想及活動 (一) 活動 (二) 革命 (三) 民主幻想 (四) 社會黨之幻想 (五) 政治心理 (六) 誤物質 (七) 真理及錯 (八) 故事及歷史 (九) 革命 (十) 民主政府 (十一) 社會黨之幻想 (十二) 政治心理 (十三) 和平及爭

緒言

本書之目的。即在以散見於余所撰諸書中之若干觀念。節縮而爲箴言。

箴言形式簡單。感悟甚易。記憶不難。職是之故。文體之最流行者。莫有逾於此者矣。

吾人之真理。質言之。吾人對於事物所持之觀念。大抵以簡單形式表現於衷。人類經驗常彙爲格言諺

語。此格言諺語，卽屬民族之箴言。人生思想行爲奉之以爲矩繩，可使入於行動之前，免其熟思。箴言雖有其利，然亦有其弊。蓋其代表論證之結論，而讀者勢須尋究也。

設其論證易明，箴言則與尋常真理相近。設人不能遽悟，箴言乃不可解。由此觀之，勢非祇言極其普通而意常明瞭之真理不可。諺語大致如是。

余敢將初視不能明瞭之說，採入本書之內者，因其論證已備見於余所撰諸書之中，本書特彙而纂之云爾。

第壹卷 感情生活

(一) 氣質及人格

世人自處，不以智慧，而以氣質。

我爲複雜的祖傳成分之凝結。其純一之虛，有如軍隊。

各人之心，乃爲其種族心理，其家族心理，其團體心理所疊聚。人類能免此積壓的勢力之積聚者甚稀。

氣質之急劇的變化，乃因若干事變之使隱伏於吾人中的多數人格之現出。不能在一事之中觀人之行爲，而斷人之感情。一種境遇之人，非一切境遇之人。

夫欲知人應觀之於至危之時，尤以革命之時爲要。其氣質之種種可能性，惟於是時表現之。氣質之定，大概表示其環境之定。

吾人所擬行爲之理由，鮮爲其真正之動因。大致用之以辯解，指使吾人作爲之感情的與神秘的衝動行爲之背馳，常本於自覺的意志與不自覺的意志之殊別。

不自覺的智慧與不自覺的意志，有時優於自覺的智慧與自覺的意志。所以思想極拙之人，行爲可以甚優。

假擬他人之感情與指導吾人者相類，即無異自判永不知人之罰。

人類賴有習慣之教唆，始知其逐日應言應爲應思之事。

優柔不斷之人，不爲其真正欲望所指導，乃爲其在強迫動作之時，自擬之欲望所指導。不因意志而自礙者，常因其怠惰而自妨。

民衆之英雄，不常有世人所賦之氣質。然終常取而有之。

重大事業本於大勉力者少。本於小勉力之積聚者多。

「成大功者資小用」一諺，不常確。上智之人，有時優爲事之最難，而昧於事之最易。虛榮心爲愚人萬能之源。能使其自信時，常具有永不具有之品性。

自信者勿需頌揚。求頌揚者自疑其價值。

隸於一派，則喪失其個性。不隸於一派，則拋棄其聲望。

偉大思想基於知識，而不基於感情。但其勢力則取之於感情。

氣質與智慧鮮見聯合。勢須為氣質而擇友，為智慧而締交。

易感之人，精神如同變化之海。物光反映於其上，日易其色。

心理之卓絕，有類人造植物之奇種。其後胤不免返為中材。

人非其欲望之主宰，而常為其意志之主宰。

強健而有連續之意志。天然、人力、與夫宿命，皆莫能抗之。

強健意志常以強健欲望為憑藉。欲望為意志之精神。

(二) 感情及理性

感情為人生之基礎。當忠誠信愛與夫指導吾人之幻想，為冷酷的理性所代之日，一切人生關鍵將必破壞。

理性之任務，在吾輩行星之歷史中，表現最晚。萬物在時代累積之中，生存變化概乏理性。

感情之變化與意志無涉。無人可以意為愛憎。最强之人，不足影響感情生活，惟能限制其表示。

感情變化少，惟常變其對象。人之所以信其變化者以此。

幻想在感情之上，創造確信甚速。

假擬之感情，有時終成經受之感情。

感情明瞭之勢力，不顧理性之明瞭。

神秘論理、感情論理、理性論理、種種論理形式，概無共同度量。可以疊聚，而不可以調和。

感情惟用感情，或感情之心理表示相爭。從來不以理性相抗。

基於自尊心之所爲，優乎本於義務之所行。

感情衝動與神秘衝動，影響人類行爲，較勝於一切理性指示。

缺乏感情的與神秘的憑藉之觀念，毫無作用。是爲無聲望無時間無勢力之陰靈。

感情勢力、神秘勢力、羣衆勢力，爲歷史之大調和器。

指示一種事物爲理性的，不常證明其爲理性的。

(二) 苦樂

人類惟有兩種絕對的確信，苦樂是也。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完全受其指揮。

宗教法典與社會法典之規定，除苦樂之誘引，若賞罰天堂地獄之誘引外，無他憑藉。

感情之可能的變化不大。所以苦樂之界相鄰。

同一感覺之頻經，發生一種身理的效果，而可以疲倦定律名之。是律強使易感之物，時常變其欲望。信徒無地獄之畏者，必少見天堂之娛。

樂暫而欲久。用欲操縱人類，較易於用樂。

幸福大致爲可踐而未踐之希望。

本佛法絕欲之人，卽喪其活動之理。

欲望定立吾人價值之階梯。各民族之意象，卽其欲望之綜合。

操縱人類之偉人，常屬創造欲望之人。改革家惟以此一希望，替代彼一希望。

若不以生涯供尋求幻想的幸福與惋惜難達的幸福之用，則生命似覺過長。

真正達人，知制其一切感情衝動。然達人，不常爲福人。

災難不見容於幸福。有幸人與無幸人間之友誼，頗難持久。

引力拒力指導世界之運行。愛憎指導萬物之進化。

生活之真正時間，不繫於日數之多，而繫於此種時日所聚感覺之雜。

(四) 女子心理

女子囿於感情神秘範圍之切。故受理性之影響甚微。

直覺時常優於理性。可使拙於推理的女子。能解善於推理的男子所不解之情。

女子適於感覺者多。適於推理者少。強之過於思考。未能改善其命運。

女子視活動之種類。或優於男子。或不及男子。鮮見其侔於男子。

女子之於藝術服飾。惟有教唆的鑑識。

女子不容男子於其所言。測其所思。

女子制人。或受制於人。無他道也。

感情難以智慧用語表示。欲以理推愛情。勢必言不近理。

女子若能取得誠實之能力。將必喪其對於男子之勢權。

男子惟於女子謾語時。信其言。所以時常強之僞語。

女子與外交官否認明瞭事實之習慣的執拗。爲其言辭所宗的懷疑說之要因。

女子以不解其意責備男子。顧心理不同者能有互解者歟。

在戀愛中求信誓。乃惟恐了解其心思。

戀愛使尊使卑。不使吾人自如。

女子脫離本能之範圍未遠。故寧取最庸劣之愛。而不取最高貴之榮。戀愛畏懼疑惑。但愈疑而愛愈增。愈信而愛愈減。

有節制的戀愛最可持久。相愛太過。卽難相容。

戀愛一旦成爲明敏。不久卽便告終。

欲維持已失之戀愛。是無異妄欲挽留時日之經過。

(五)意見

吾人之意見。常代表正在構成中而尙未定之小信仰。

意見得有感情神秘或理性之起源。理性之起源最少。

人類多數之意見。不以憑證爲根據。而以好惡希望爲從違。

環境創造吾人之意見。情欲與利益從而變化之。

人類大多不能創造一種個人意見。但其所屬之社會團體。以已成之意見供給之。

能見事物之本形者甚少。此則見其欲見之形。彼則見人使見之形。

夫欲在人生之中。創造個人意見五六種。須使其人最獨立不羈。

至根據最薄的意見大致甚堅者。蓋以感情的與神秘的成分爲憑藉。而不爲理性所動搖。

冊一書固足以變更讀者之意見於俄頃。但其不自覺的觀念不久仍舊恢復其勢力。意見之不容忍、制勝容忍。緣前者發源於感情或神秘、後者發源於理性。

反駁源於感情的或神秘的意見之價值，是無異助長其勢力。羣衆不能創造意見，但畀之以勢力。一種民衆意見，濡染甚速。

今日獨立不羈之報紙甚少，故具有個人意見之記者不多。

評論精神之缺乏，便利社會存在必須的一般意見之採用實多。若一民族中諸單位咸具評論精神，此民族存在必不甚久。

一般意見之勢力，不可抵抗。知創造者始能制服，不知創造者惟能順受。

(六) 字句及標語

無理性的對稱之感情，不能以智慧的言辭供表白，則字句不能確譯感情之義。若干字句之內，有一字句所不能達之意境。

一字使用愈廣，其義愈多。視用者之心理而變。

支配種族間、社會地位間、及兩性間、諸人交際之不能互解，勢在難免。緣有若干字句，在其間喚起不同的觀念。在實際上得謂其未操相同的語言。

代表抽象觀念之字句，不能以外國語言確譯其義。同一字句，自此民族達彼民族，僅能適應不同的心象。

同一字句，經心理差別諸人之不同的解釋，曾屢爲歷史鬪爭之動因。

統治術中，列有使用負有聲望的字句之須要一事。其作用大致優於理性議論。

若干標語之神秘的內容，賦與一種可畏的魔力，爲其所不能解的與缺乏理性意義的言辭而殉身之人，不啻千萬。

政治之上，名重於實。以精選之辭，飾極妄之說，常可使人容納。

有若干字句，若干標語，表見意象之力甚強。惟其生命爲轉瞬的。用久必消，而喪其感人之能力。

定諸文字之辭，變化甚緩。反之，其引起之意象與意義，則變化甚速。所以舊日之語言，惟能代表舊日之觀念。

有不少人，言辭先於思想。惟於聆其所言之後，始知其所思。

(七) 愆愆

(1) 教唆申言濡染

愆愆術之完備的撰述，內容惟有五章。卽斷言、申言、聲望、教唆、濡染是已。

慫恿不僅使人信從，且使人作爲。

推理能使人信從，而不能使人作爲。反之，教唆申言濡染，使人不自覺之內，可以使人作爲。心理濡染，爲意見與信仰之最確實的宣傳動力。政治信仰惟基於此人，旋以一種理性外表飾之。羣衆意見，幾盡錯誤。緣其常代表一人之幻想，而用濡染方法傳佈也。

一種意見用濡染或教唆定於人心，其謬妄即不再顯。從此支配意志與行爲，理性不能破之。最有害之說，祇須其中言充足，即可浸入不自覺之內，而成爲行爲之動因。得之於教唆者，常優於得之於強制。

大領導人之技術，即在於受誘導的諸人之中，創造新人格。

夫欲取得一種暫時威權，祇須使人信其有之可矣。

統治民族之方法，專顧其利益，不如興奮其感情。

善於操縱人類者，不影響其自覺心，而影響其不自覺心。

知制馭或誘惑者，無須冗言而爲慫恿。

(2) 聲望

有聲望者不用勢力。

聲望可以替代勢力，而勢力不能替代聲望。

勢力強人服從。聲望並將不從之念泯滅。

無尊敬則無意從。無聲望則無尊敬。

以驚愕與尊敬充塞於人心，聲望可使評論能力失其效用，而使教唆易於行使。

負聲望之錯誤，常勝於無聲望之真理。

喪失聲望之政府與民族，行將喪失一切。

第貳卷 羣衆生活

(一) 種族精神

純粹種族，惟在原始人類之中有之。至在文明種族之中，雜交之頻繁，與環境之一致，終使之構成新歷史種族，而與純粹種族相類。

歷史種族心理性格之堅定，與其解剖性格無殊。遺傳後代，有整有常。

侵略之偶然，能使數種異族臣服於同一統治之下。惟須有若干世紀之雜交，與生存狀態之相類，始可取得一種國民精神。

民族之歷史，即其努力固定精神之記述，並由是脫離蠻野。

民族勢力之所寄，不在其軍隊之威權，而在由其國民精神之堅定所產生之感情之共同。羅馬人之國民精神，使之統治世界，精神喪失，遂以滅亡。

退化常較進化爲速。民族須要多數世紀取得之精神結構，有時失之甚遽。

一種文明民族，代表一種羣衆，而其精神曾經遲緩的祖傳蓄積所固定者也。

種族之固定的精神，常與羣衆不固定的精神相鬪，並限制其變遷。羣衆造作革命，種族精神則限制其期間。

各個歷史種族，與此種族生存之各個時代，包含一定制度、一定道德、一定藝術、一定哲理，而不包含其他。從來無有民族採用外國文化，而不將此文化完全變更者也。

妄欲以吾人之制度、吾人之習慣、暨吾人之法律，強迫適用於屬地之土人，無異欲以此種族之經過，代替彼種族之經過。

祖傳精神不堅則不永。若無一定鍛性，則不能適應由文化之進步所產生之環境之變遷，由是不適於進步。

惟遺傳能與遺傳相關。不同的個人之雜交，則分解種族之祖傳的精神。其不解此理而致滅亡者，已有數國。

愛國主義代表國民精神願望之綜合。

雜種爲浮沈於不同的祖宗智慧品行性格之相背的衝動之間之人。

雜種民族未能統治。

過去從未消滅。仍隱伏於吾人之中，而爲個人與民族行動之最確實的嚮導。生者精神，大致以死者思想爲之。

死者常爲可畏的暴君。

創造將來影響人類之觀念，是無異自身參加後人之生活。

(二) 羣衆精神

羣衆中人，有一羣衆精神。與各人之個人精神大殊。

羣衆精神受一種特別不自覺的論理之支配。卽羣衆論理是已。

個人加入羣衆，則不成本人。其自覺的人格，銷鎔於羣衆之不自覺的精神之中。不知評論推理，而返爲原始之人，有其勇武，有其感奮，有其暴烈。

易於刺激，勃然憤怒，不能推理，無限的輕信，過度的不容，奴從領導人，概爲羣衆之主要性格。

羣衆在智慧方面，常劣於孤立之人。而在感情範圍，則較優美，抑或劣下。其爲盛德之事，易而爲罪惡之

事亦復不難。

羣衆爲畸形之物。無領導人，則不能自決與自動。其精神似繫結於領導人之精神。羣衆之感情過烈，而欲其領導人亦同其烈。教唆羣衆，大易於教唆個人。

其勢力與其不負責任之意思，使羣衆有一過度的不容與自尊。

羣衆受勇武之浸染，較易於受道德之薰陶。

羣衆必須有一崇拜之物。人物、主義、或標語，皆爲其所需。

羣衆易感之極，致使其感情易變。其由崇拜轉爲憎惡不難。充塞羣衆之神秘主義，以一種魔力賦與政治標語，或誘惑羣衆之人。

羣衆固於感情與神秘之中，不能見孤立傍觀者明見之事。所以羣衆之見證常爲錯誤的。羣衆祇記憶事變之奇觀。所以故事較史蹟爲經久。

羣衆首領者爲希望。羣衆不知難，兼具無限之輕信。所以承認極難似真之預約。感情感動與信仰，在羣衆之中，執有一種濡染勢力。任何理性論證，不能與之對抗。惟一慫恿羣衆之有效方法，爲斷言、申言、濡染、聲望。

欲使羣衆之容納一種觀念，須凝結爲簡單的與暴烈的標語。利他主義爲羣衆之美德，影響個人之私利，能動羣衆者鮮矣。

羣衆常受勢力之感觸，而鮮爲忠厚所感化。

羣衆惟知尊重強者，弱者之輕蔑，永爲其定律。

羣衆大致與其享有自由，寧取奴隸中之平等。

當制限羣衆本能的社會之羈束破壞之日，卽迅然重淪於祖先的蠻野之中。

政客引證羣衆之賢明，其正理，與其溫和，有時固有其利。然信羣衆稟賦此種品性，即使統治爲不可能。對於羣衆退讓一次，卽使之自覺其強，而不免於永遠退讓。

多數之重量，逐漸替代智慧之重量。多數固能消滅智慧，然不能替代智慧。

羣衆鮮能解其所爲之事。

(二) 會議精神

大會議咸有羣衆之主要的特徵。若智慧庸劣，易於刺激，勃然憤怒，完全不能包容，奴從領導人是已。一種個人殊異，偶然會合之異質的羣衆，惟具一種暫時精神。

同質的羣衆，若政治委員會、職業團體、教會等等，皆具有一種羣衆精神。而其利益之共同，使之固定。

一種政治會議，雖亦從羣衆心理之例，但其行爲，不常同於羣衆。緣其中相敵之政團，各有其相背的利益，各有其領導人也。

庸人加入一種團體，增其價值。通人則削其價值。

間有暴烈而負聲望之領導人，有時將會中一切團體化爲服從其意之整一的羣衆。革命時代諸大議會，業有數例可以引之。

議會之羣衆精神，時常使之爲違背個人意思之表決。不明此種定律，法國革命史卽不可解。須先影響本團之領導人，始能影響其團員。

一種強暴果敢之少數，永遠指導一種怯懦因循之多數。

恐怖爲政治會議活動之一大動因。有時卽因其恐怖之過度，而稍表示其勇敢。

(四) 民族生活

可能指導民族之原則，不需其多。惟求其定，而概爲人所遵守。民族之命運，繫於其性格者多。繫於其智慧者少。

民族之祖傳精神，支配其一切進化。政治變亂，僅變更此精神之外觀。

保存過去之制度，而隱然變化之，大有裨於民族。其獨能實踐此種意象者，昔之羅馬人，今之英國人而

已。

民族之試與其祖先驟然脫離關係者莫不大擾其歷史之進行。祖先之驚人的縛束固能壓迫個人。但可強健社會。

民族之無過去如美國者雖爲一種強力亦爲一種弱點。

民族之不能以其制度移植於異族猶其不能遺贈其精神。

民族之持久的侵略不以槍礮爲之而在侵略者與被侵略者間一定的感情利益思想之共同之成立。

民族之能確臻強盛須其中之階級多具共同利益。個人自利與羣衆自利乃在同一方向中共其活動。國民精神堅定的民族中之政治紛歧一見羣衆之大利益當前即可消滅。

拉丁民族之厭倦自由較易於厭倦壓制。

不知取得內紀律之民族不免受外紀律之訓練。

民族之英傑創造進步。中材個人爲其勢力。

在民族生活之中惟須繼續的努力始爲有效。間斷的努力能創造革命而不能使進步持久。人口增加迅速之民族不能保守平和。終必侵入人口停滯之鄰封。

民族永爲神秘主義所充塞。其視法律制度與政府有如魔力。可能任意變更事物之進行。

原始之人既未能脫離羣衆之影響。所以個人精神與其團體精神無大差別。

前進之文化含有歷代之殘餘。穴居人與匈奴時代之蠻族皆有代表在內。

將來之蠻族不來自外而生於內。即文化進步留於後方不能適合之人羣是也。

政治家雖極庸劣其裁斷與料事究優於外交之集合。後者由其團結取得羣衆之下等心理。經公會所決定之民族的命運常可憫也。

民族之文化爲其精神之衣服。是亦領導民族的隱伏勢力之外表。

文化利用科學。但未建設於其上。

一種堅強的信仰。祇須不遇一種更較堅強的信仰。即可無敵。

民族創造強健的社會羈束。即脫蠻野破壞之。即復原狀。

民族之進步不決於政體。亦不決於革命。而決於其中個人的努力之聚積。

民族如同生物種類。若經長遠的過去堅定太過。即不能適應生活新狀態。而不免於滅亡。

人類易棄真理。而從來難缺確信。

文化之沿革。即其假說之沿革。

(五) 制度及法律

社會中人不能離壓制而生存。最可容受者，尙爲法律之壓制。

民族既爲其心理狀態所統治，而不由制度。法律應爲此種心理狀態之表情。有利於此民族之法律，對於他一民族時常有害。

法律不顧理性論理。而爲不與此種論理相涉的須要之產物。

法律應確定須要，而不確定情欲。處情欲影響下所訂之法律，從來不能持久。

法律固定習慣。鮮能創造習慣。

法律不能制裁習慣者。質言之，不能制裁過去之經驗者。則無異以未來之愚昧，編纂而爲法文。社會須要之變化，較速於法典。判例應補充法律，並修改法律。

政治制度不能創造民族之感情。而爲此種感情所產出。

法律強迫實行之制度，常擾亂政治元素之運行。而天然須要，終使復其平衡。

篤信法律之改造的勢力，是忘記可見的現象之後，常有決定法律之不可見的勢力。

至若不少法律加增其妄欲治療之病痛者。蓋因表決法律之時，不明其轉達之理。

一種普通法律。質言之，一種不爲反對一黨所定之法律。得爲專制的，而非專斷的。

當羣衆自拔於法律壓制之時，個人壓制之期卽近。

一種普及的犯罪，不久即成一種權利。
僅恃武力之法律不能持久。

易在紙上改造一國之法律，不能改造民族之精神。

(六) 權利

天然不知公道。公道乃人類之創作。

權利惟始於握有使人尊重權利必要的勢力之時。

一旦具有勢力，即不主張公道。

權利與公道，在勢力不侔的民族之交際中，毫無作用。

不能以權利對抗勢力。緣權利與勢力為同類。權利即為持久的勢力。

(七) 道德

道德規則非假擬的本質，而為不可抗的須要。

道德代表一時代社會需要之綜合。惟由其必須存在之一事言之，社會不能不有一善惡之標準。未有文化能無道德而能經久者。法典因為維持道德的訓誡所積之嚴厲性，從來不虞其過多。道德為一時代社會生活須要之標語，與此須要同進化。

道德猶如法律，有若干須要常非真理。顧欲反駁須要，必徒勞而無益。凡道德在遺傳教育與法典等勢力之下，而未成爲不自覺的道德者，質言之，未成爲本能的道德者，不爲一種確實道德。

道德規則，惟在遵守不見有功之時，始有勢力。不用勉力而實踐之德行，祇爲品性，而非德行。

若如多數哲學家之說，欲建設道德於純粹理性之上，祇成一種有害的幻想。無感情與神秘以爲憑藉之道德，毫無勢力，且難持久。

道德惟在實踐中理會得。此種知識，猶之藝術，非可以書本教授者。環境與榜樣，爲道德之兩大孕物。

民族有時須經若干世紀之久，取得一種道德。不須多年，便可喪失。

民族之道德，代表其價值之階梯。

道德之可能的最小限度，卽法典所制定，憲兵所維持之限度。一旦此種限度不爲人所遵守，亂卽隨之。法典所維持之不可少的道德之上，有一最高道德，使人爲羣衆之利益而犧牲個人之利益。社會與前者共生，與後者臻隆盛。

指揮的階級之品行，墮落於被指揮的階級之品行之下，得視其爲衰微之一要徵。國際道德，無一公認的法典，所以從無進步，仍不失爲狼羣之道德，尊強矜弱而已。

同一感情，得視其社會之功用，名曰美德或惡德。個人之自利，衍之家族部落邦國，則爲一種美德。虛榮心雖爲個人弱點，亦爲羣衆美德。

個人美德，有時成爲羣衆惡德。柔和與受辱不較，一經民族實用，卽招來宇宙之輕蔑。容忍在個人間爲可能，而在羣衆間爲不可能。

不容忍在民族生活中，時常代表一種活動必要之美德。

人道主義，就其結果斷之，難以列入美德，是爲道德之勁敵。人道主義增長，道德卽被屈服。

一國之犯罪，隨人道主義之發展而俱增。人道主義不斷的制限禁令，遂減削懲罰之效力。恕過卽爲增過。

近代之人在道德範圍之中，破壞速於建設。

美德不常獎勵活動。下等惡德，若怨恨、報復、嫉妒、掠奪之嗜好，曾爲人類活動之大因。此種感情，現使歐洲維持武備。

有德行之人，常因厭惡強制，而報復其自縛之強制。

無私的行爲，足使吾人自豪。而自娛常勝於自利的行爲。連續的小德，尤難於偶然的大德。

他人判斷之畏懼，爲道德最確實的憑藉之一種。

民族具有內紀律愈多。由是其固定的品行亦多，而其文化愈長。若其道德解體，民族即在歷史之中絕跡。

(八) 意象

意象常有感情的與神秘的憑藉。人所附加之理性成分，從未用以創造意象。革命與變亂，代表意象變更之代價。是爲民族史中之重大現象。

人類之意象，若在爲信仰而殉身，無能遏之者也。

無有強健民族，無一尊重之意象。意象指揮民族，猶如船舶定向之羅盤。

意象強而需要寡之民族，永能制勝需要多而意象劣之民族。

消滅個人階級民族之意象，卽無異將使其團結者，使其尊大者，使其爲活動之理由者，一概泯滅之。祖國爲祖先生存之綜合。而其崇奉，常爲一種社會極堅強的聯合物。

使用長遠的努力，建設一種意象。復以相當努力破壞之。民族生活之循環，如斯而已。

(九) 神道

勿信神道之多。歷代之人，惟用不同之名稱，而奉惟一之神道，希望是已。

以一神秘威權，賦與上等勢力，而以偶像拜物標語凝結之，是為支配歷史之神秘精神。人類雖有時變其神道之名，從未能去神道之實。神秘主義似為人生之不可滅的需要。神秘論理可以制勝感情論理，至能消滅保存之本能。

半神話的英雄與神道，將民族隱伏的願望，凝縮為光明的綜合。

一種宗教，表現一歷史時代民族之羣衆心理。

神道自身亦能進化。經文固定之教義不變，但視民族與時代，此教義之解釋自變。

宗教精神，與養給宗教之教義無涉。恐怖時代之激進黨，與宗教法庭之修道士，所具之心理蓋同。人類不能離確信而生存，寧取最難辯護之信仰，而不從最有理由之否定。

若非神說可能發展，將必成爲一種宗教，而其不容忍性，亦與舊者無殊。若干自由思想家之不容忍，常本於間歇遺傳所充佈之不自覺的信心。

自由思想，常爲一種免去思想疲勞的信仰。

推究其信仰之理，常爲輕率之事。

宗教給與人類永受福祉之希望。較之一切哲理，大有裨於人生。

宗教爲供利用之勢力。從非供駁擊之勢力。

宗教信仰固已延遲若干科學真理之認識。然吾不信人類在其進化下級變遷之中，更能多有發現。

大致人在破壞其神道之後，始發現神道之益。

理性創造進步。但信仰之建設家，領導歷史大幻覺家，如佛陀及謨罕默德者，今尙在其墳墓之內，以其

夢想之幻惑，而使億兆之人心悅服。

民族延存於其神道消滅之後者，頗少見之。

(十) 藝術

藝術之產生，常在哲學與科學之前。是爲感情的與神秘的需要之產物。此項需要既在理性時代之前，

故藝術得燦爛於蠻野時代。

藝術，尤以音樂爲甚。概屬感情與神秘之語。字句則爲理性之言。

藝術家應感覺而乃推理，則爲平庸的藝術家。

本於感情之藝術，除在其技術的成分之中，概不容有智慧的解釋。

藝術如同政治，受若干領導人之指導。而爲一羣被領導人所追隨。

美者、使吾人娛悅者也。至其確能使吾人娛悅者、出於本人之鑑識者少。出於要人之感覺者多。以其精神濡染、強爲判斷。

審美學無不變之定律。峨特時代之建物、及若干畫家之作品、今日大受贊賞者、久已爲人所輕視。在一定時代、似能創造一種真正審美鑑識之風景。雖極卓然不羈之人、亦莫不順隨。

精神濡染在藝術中之勢力極強。致使一代之作品、具一系統之面目。使人認識其創造之時代。藝術所受環境與種族影響之深。至在歷史之中、雖有若干相違的外表。未有民族採用他族藝術而不變。

一種偉大藝術作品、乃爲不知覺的作品。若爲自覺的作品、則成個人的作品、而不能表現時代之感情與觀念。

音樂喚起曖昧不明的觀念。連同劇烈的感覺。易於感化智慧薄弱而感覺活潑之人。人謂其爲婦女與羣衆之藝術、允哉言也。

天然使人鄰於俄頃。而人夢想永久不滅。當其建造神廟雕像之時、妄自以爲所創事物不毀。眞藝術家創作。即在模寫中亦然。

(十一) 儀式及徽章

儀式及徽章。若禮節、旗幟、國慶、風習者。支配個人之意志。構成宗教的與社會的生活之最確實的憑藉。妄欲自拔於儀式。並輕蔑徽章之人。在社會中即無地位可容。

惟在儀式及徽章影響之下。個人信仰方能取得羣衆性質。

儀式及徽章缺乏之法庭。即不成爲法庭。

宗教信仰或政治信仰。建設於信心之上。但無儀式及徽章。則難持久。

儀式之勢力最強。至能久延於產生儀式的信心消滅之後。

最卓然不羈之人。最懷疑的自由思想家。馴然以其生涯。服從政治的、世俗的或社會的儀式。而此種種儀式。將其實際自由完全剝奪。

儀式免去人類之躊躇。賴有儀式。人類無須思維。爾知在一切境況中之所應言與所應爲。民族之根本的儀式及徽章。爲其死者之創作。

第叁卷 理性生活

(一) 信仰及知識

信仰及知識構成心理活動之二法。根源各別。

知識永爲自覺的與理性的。信仰爲無理性的與不自覺的。

信仰之根本特性。卽在不以說明、不以理性、不以經驗、而爲變更。

最小科學知識之發明、必須最大之辛苦。信仰之取得、毫無所費。

知識以書本流布。信仰用門徒宣傳。

知識構成文化之物質的進步之大因。信仰爲觀念感情與夫行爲之嚮導。

知識建設真理。信仰寄寓欲望。所以世人寧取信仰而薄知識。

幻想生於欲望。而宗教予以實際之外觀。惟有科學創造與此欲望無關之實際。

一種政治的宗教的或社會的信仰、乃爲一種不自覺的信心之行爲。當理性試爲辯解之時、信仰早已成立。

信仰之大力、卽在賦與含蓄幸福的希望與心象。

政治信仰或宗教信仰爲理性辯駁所征服者、史無其例可援。理性常因抵觸信仰壁壘而破碎。

一種信仰惟能容受、而不討論。迨能討論之時、信仰業已動搖、必距滅亡之日不遠。

求一人爲理性真理而捨身難。見萬人爲信仰而効命易。

各時代之人生活於少數政治的宗教的與社會的信仰之上。惟有時間或一種新信仰之取得、始能變之。

創造一種新信仰。即創造一種新道念，產生一種新行爲。

民族信仰中之小變，概足以影響民族之前途。

設有問題引起暴烈相爭之論者，可以斷其必屬信仰範圍，而不屬知識範圍。

在反對宗教之政治的虐待之中，其反對宗教者非理性，乃爲兩種相背的信仰之相爭。

理性之分歧可耐，信仰之軋轢不能相容。宗教鬪爭或政治鬪爭，將永爲暴烈的鬪爭。

不容忍爲堅強的信心之必要的田園。信仰相近諸派之信徒之互不相容，較之毫無關係的教徒之互

不相容爲劇。

人心之求確信，要在信仰範圍之中。

假說爲一種常擬以爲知識之信仰。

信仰界之現象，在科學方面爲非真。學者之輕信，得與愚者之輕信相侔。

在理性方面相背之事物，在受信仰迷惑之心理中，完全可以調和。

信仰非理性的，亦非志願的。故其所說任何誕妄不經之事，概不足以妨害其宣傳。

不信事物之可能，即使之成爲不可能。信心勢力之一種，即在不知不可能。

堅強的信仰創造堅強的意志。柔弱的意志從來未能抗之。

世人常需要信仰指導其思想行爲。哲學及科學在今之前從未能取而代之。信仰使藝術作物出於虛空。此任何理性思想所不能爲者也。信仰之理性價值雖微。而能領導民族。不使之成爲無團結無勢力之蠻種。

(二) 教育

教育爲使自覺移入不自覺之技術。

善於薰淘、不自覺則爲吾人之奴隸、而爲吾人効勞。不善於薰淘、則爲吾人之主人、而與吾人敵對。人類之價值、不以教課程度爲權衡、而以其氣質之程度爲度量。

氣質之勢力、而非教課之勢力、予人以可供抵抗的骨格。無此骨格、則成一切境遇之傀儡。

拉丁民族之一極大錯誤、即在深信教課道德與智慧之平行。

教授非教育。教授充實記憶。教育則在人類之中創造有益的反射、而教之制服有害的反射。教授一種蠻人、祇須數年。教育一種蠻人、有時需要若干世紀。

發展人類之省察力、判斷力、毅力、與鎮定心。較之學校教課強人學習毫無趣味之空言、更有其必要。固人心於人爲之中、而使之不能觀察。是爲僅恃書本教示萬象的方法之確效。

科學視受者之心理、可升可降。高等教化惟有高等人材爲能利用之。

以過高之教材，強授之於下等心理之人，必致誤解。其人半理性化，遂喪失原始人類之直覺的品性，而成爲智慧的雜種。

屢在屬地施之於無慮萬千的土人之試驗。現已證明適應不良之教課，足以低落智慧品行氣質。事物之最危險者，莫過於脫離根源之概念，常止於簡易與不解。

欲使有益的習慣，定於不自覺之中。先應有偉大的努力。一旦固定之後，可使自導，而無需努力。用一種良善的方法善導之，最凡庸的智慧可以發展。取得一種方法，即具有一種節省時間之術，並由是延長時間。

教課貪多，即妨礙學子習其一種。此種根本原則，今之大學完全不知。

教育家應知確定各個學子可能發展之能力。若研究與職業之選擇全憑偶然，人類之所得必甚庸劣。民治主義之一大幻想，即在臆想教課可使人類平等。乃反使之更較差別。

全恃記憶力之考試，創造社會之不平等，較舊制時代爲更甚。而其理由反不如之。

吾輩之古典教育制度，終歸創設一種記憶卓絕之階級。而與判斷及智慧卓絕之階級毫無關聯。

教課得爲記憶的，抑爲實驗的。前者養成言辭辯給之人，後者養成具有作爲之人。

記憶的教課，專爲拉丁民族所保存。是亦一其衰微之大因。其結果則以最重要的社會職務，付託於極

民族之選擇一種教育制度，較重於選擇其政府。

(二) 英傑

國民之勢力不在其人口之數，而在其英傑之優。

文化爲英傑所創造，惟與英傑共進行。國無英傑，行將淪入困窮混亂之內。

民族爲一國勢力之大貯藏。惟此勢力須經英傑利導始可利用。

英傑之發明，常爲個人的。迨成羣衆的，始見絢爛。

英傑結爲團體，則不成爲英傑。上智之人若欲保存其程度，必須戛然特立。

貴族之種類不一。或出閥閱，或本才能，或恃資產。人類從來不能無之。

以智慧的貴族，衡之平等的羣衆，似缺公平。有類舊日閥閱。惟由誕生賦與智慧，一如昔日誕生之賦與特權。

盲目的羣衆，反對其恃以爲生的英傑之鬪爭，爲歷史之一連續之事。多數之制勝，表示數種文化之結局。

能知制服下級成分之文化，始能興盛。

英傑建設民族破壞。

(四) 哲學思想

理性建設多而解釋少。理性已變換世界之面目，而尙未說明能使一莖草進化之秘密勢力。宇宙之論理異於吾人之論理者太多。致使吾人不能希望參透其秘密。

設謂一切不可解之事爲靈奇，則任何物之生活得視爲一種永久的靈奇。

主持萬物生長死滅之秘密勢力，與吾人之理性相隔太遠。致使今日科學絕其解釋之念。

最小的生物細胞，寓有一種偉大的過去，及一種秘密的將來。

世界爲創造的，抑非創造的。爲實的，抑爲虛的。人類爲持久的，抑爲暫時的。昔日哲學曾答復此種問題者，今則絕其解決之念。

爲若干可怖的問題，如(1)吾人何自來(2)往何處去等問題，不可過於討論。俾爲疑惑留餘地，勿使希望全消滅。

生活之可能的概念有三。曰樂觀說，曰悲觀說，曰安命說。後一說或較賢明，惟發生行爲較少。或反抗，或適應。生存別無他法。

科學既將物質之不滅性剝奪，遂將哲學之餘存的偶像之一消滅。

世界之眞哲理，在哲學家之側。並在哲學家之外。哲學諸說可能消滅。但常有一種擬視現象之哲學的方式之存在。哲學之最後的斷語，則在理會人尙不能理會。各種現象有其秘密。秘密爲事物之不可知的靈魂。

(五)科學原則

科學在實際上爲一種人類抵禦天然之反抗。一種避免蒙昧的勢力壓迫之努力。天然強迫人類之役服。曩昔構成嚴酷的宿命。科學理會分解此種宿命，乃將其必要之性質逐漸解除。前定說及宿命說各殊。發現一種現象之前定，常使其宿命消滅。假擬宇宙之預定的調和，殆本於組合的勢力之不可避免的平衡。最明確的科學定律，惟對於時間及空間之有限的部分而有效。各種科學各本於一種少數原則。質量不變原則支持化學之全部的結構。勢力保存原則爲物理學及機械學所憑依。抵抗及運動爲宇宙之兩大常則。前者基於惰性，後者本於勢力。勢力之種種形式，暨生活之現象，基於平衡之擾亂。而平衡之擾亂，常因平準之喪失。

科學在證明之中，進步迅速。在其解釋之內，停滯已久。

科學之地盤確實。但僅爲不明的事物之無限的海洋中之一絕島。

科學之進步，惟將無限中隔離吾人與不可接近界之藩籬轉移而已。

物質說妄欲替代宗教。但物質之在今日，亦如其所應代的神道之神妙不可測度。

科學公式之明確，時常掩藏原則之不定。

學者優於不學者之一點，即在感覺秘密之發端。

科學之理論一旦固定，則將一切進步遲延。

科學創造秘密，多於闡明秘密。

(六) 物質

昔日假擬不滅之物質，由其組合的元子之繼續分解，徐徐消滅。

物質之反物質化的若干產物，由其性質，構成可權衡的物體與不可權衡的「以太」間之媒介。而此兩界，前爲科學嚴加隔離者也。

昔日假擬爲情體，而能恢復一種預供的勢力之物質。今反爲一種勢力之偉大的貯藏。是爲自然消耗的內元子力。

宇宙之多數勢力，皆本於物質分解中所解放的內元子力。電力及太陽之熱力，皆其類已。勢力及物質，爲同一事物之兩面。物質代表內元子力之比較固定的形式。熱光電等，代表同一勢力之不定形式。

分解元子。易辭言之，將物質爲反物質化。祇將名稱物質的勢力之固定的形式，變爲名稱電光熱等之不定形式。

元子中所聚的偉大勢力之平衡，賦之以一種極大的定性。但祇以一種適當的反應，擾亂此種平衡，即可使元子之分解開始。所以若干光線，易將任何物體之表面分解之。

光電與其他出於反物質化之已識的勢力，一種物體惟由其放射，即喪失其質量之一部分。若其能放射其全部勢力，則完全消滅於以太之中。

物質變化爲勢力之種種形式，必因事物發源之時，勢力曾能凝縮爲物質。

適用於生物之進化律，亦適用於尋常物體。化學種類亦如生物種類，皆可變化。

(七) 真理及錯誤

確信之需要，常切於真理之需要。

一種真理之實用的價值，以其所感應的信仰之等級爲度量。

確信之外表影響人心之勢力，如同真正確信。

人類選擇其真理，有時不難，而見人之非駁，忍耐匪易。

不用感情論理及神秘論理，發見實際，而用以掩藏人所畏有的實際。

以一種誘惑之形，矯飾錯誤，常足使人視之如同真理。

提出之真理，變為承認之真理，有時需要長久之時間。

若如實用派之說，視其功益之等次而鑑定其價值，則有妨真理之發現。

真理非本質，非機遇，非功益，而為須要。

人類在科學之前，祇知有主觀的真理。學者之任務，則在創造客觀的真理。

事物在吾人宇宙之中相聯絡，而不固定。

人類無確定之真理，猶之天然無確定之事物。

真理如同有機體，須明其前狀，始可解釋。

萬物不斷的變化，有經過的實際，即有步法相同的真理。

一種真理，為一種無限的程途之一種暫時的驛站。

在時代中有絕對的真理，在永世中無之。

吾人之多數真理，終必爲世紀所變化而成錯誤。

真理視受者之心理，變更其面目。

在數學形式下表現之錯誤，必取得一種大幻惑。最無情的懷疑者，亦願賦與方程式以奇能。有不少人真理可忘。未有一人幻想敢棄。

認作真理之幻想，活動如同實在。

喪失一種幻想，不常爲受得一種確信。

蓋因人類追隨幻想，故常實踐其未求之進步。

個人幻想一成羣衆幻想，即取得真理之勢力。

錯誤有功於人類，或更勝於真理。

(八) 故事及歷史

歷史展舒於理性之外。且常反對一切理性。

若假擬其有理性的原因，則有不少事變即不可解。

歷史家不當尋究信仰之理性的品質。惟應尋究其感化人心的勢權之程度。

各代之心理生活，乃從前此諸代所自來。未來歷史之經緯，一部分蓋爲現時所織造。

故事大抵較歷史爲真。前者表現民族之實在的感情，後者紀述經由語者心理所舛誤的事蹟。欲記述史事之可能，須使其人不屬於何黨，而擺脫爲黨派精神的偏見之拘束。心理鬪爭領導歷史。大變動出於信仰之鬪爭者多，出於利益之對抗者少。歷史幾常爲神秘及感情所支配，鮮爲理性所制馭。「非實」曾爲人世之真動因。

第肆卷 思想及活動

(一) 活動

智慧使人思想。信仰使人活動。

若人類當活動而先思想，歷史必然久已告終。

確信不分幻實，概能發生活動。無確信之人，猶之無舵之舟船，無發動機之機械。誕妄及不可能，從不妨礙充分堅強的信仰之活動。

惟有活動爲能發洩吾人智慧之品性，及吾人氣質之價值。

思維固有其益。但思維不甚之活動，偶亦有其必要。大勇之舉，常屬於少思之人。

思想如同一切生活現象，概本於不定的平衡，不斷的處於變化程途之中。

書本鮮使概念變遷，惟常限於記錄其變化。

吾人行爲萬有不少必要的結果。吾人現名此種結果之論理的聯絡爲宿命。知現在之所應爲，絕非知將來之所應爲。

(二) 民治幻想

自信基於理性之民主政體，實取其勢力於與理性無關的感情成分及神秘成分之中。民主政體在平民階級及文人之中，訓義各別。

平民界的民主政體，受平等的需要之役服，排斥階級間之博愛而不掛慮自由。智識界的民主政體則反是，渴望自由而輕視平等。

真正民主黨人爲羣衆中人。除其團體之個性外，無他個性。

心理學一反民主之說，而召人口，所號稱民族之羣衆，極劣於特立之人。

工界之繼續的侵佔，令人追憶昔日國王所艱苦對抗之貴族及教侶之侵佔。

專制之恨及自由之愛，常爲極易耐專制而極難耐自由之民族之宣言。

民主原則，即屬於此種意欲強使他人實行而自己不願承認的觀念之列。

法律宣言平等愈切，不平等的外象之需要愈張。

炫耀之民主的需要，乃費多而利少之需要。

平等之渴望。常爲一種願有劣於己之人，而不願有優於己之人，所可告人之方法。人造的平等說，使構成國家尊貴的一切優秀之憎恨發生。

民主政體，行將以階級間繼續的鬭爭，代替民族間閒歇的爭戰。

天然不識平等。其能有其進步者，蓋由日見其甚之不平等有以致之。文化不特不將人類「平等化」，且使之有日見其甚之差別。

民主政體以臆想的威權賦與科學，終必使之成爲一種偽造的神道。

(三) 社會黨之幻想

爲平等原則最後形式之社會主義，屬心理狀態者多。屬主義者少。

民主政體及社會主義，外表雖相類，隔離實甚深。

宣傳位分平等之社會主義，顯與主張能者制勝之智識界的民主政體相牴牾。

社會主義之不明確，卽其收效之一要因。教義明確，要在勝利之後。

社會主義之進步，要在其爲國家主義之一種。而此國家主義，又爲法國一切政黨之意象。若干資本家之刻薄，暨其品行之卑劣，爲社會主義招收門徒不少。

當國家妄以保護公民太過之時，卽喪失自衛之習慣，並由是喪失一切活動自若之能力。

不能解除幻想的信仰。位其天堂於不可接近的境界之內。社會主義之弱點。則位其天堂於此世之中。社會主義所許的隸役中之平等。乃爲慳吝的幸福。不足爲長遠感奮民族之意象。

近代文化祇由其進化之一事。創造一羣日見其增多而不能適應之人。此輩構成社會黨之多數。並時常預備反抗文化。

昔日建設於資本停頓上之財富。今日則繫於其流通之速率。由是並繫於運轉之才能。

社會主義將爲一種普及的役服。工團主義亦將爲一種役服。惟限於各團體之利益。而許個人爲反抗國家專制而自防衛。

人類之多數進步。蓋本於若干動因。如個人設計、冒險、競爭等事是已。而社會主義皆欲破壞之。以羣衆設計與羣衆責任。代替個人設計與個人責任。是使人類墮於人類價值階級之最下層。若干社會團體。代表一種個人精神在團體精神中之鎔化。由是回處於進化之下等的變遷之中。人類自蠻野臻於文明。蓋因脫離原始時代之平等所致。而社會主義乃欲吾人重歸蠻境。

(四) 和平與爭戰

生存即是鬪爭。鬪爭爲宇宙之定律。萬物之不善鬪爭者。卽不能爲任何進步。設若天然悲憫弱者。世界必爲怪物所繁殖。任何文化皆難萌芽。

惟富有槍礮之民族，爲有主張和平之權利與權力。

一種精密的預備，一種堅強的信心，一種極劇烈的敵愾，常爲作戰制勝之成分。信努力之無效而退避，卽是預先拋棄一切勝利。

議論之人組合之軍隊，易爲不能思維而預備爲無議論之服從的野蠻軍隊所征服。畏敗卽增必敗之機。自信其軍隊之優良，卽倍增其勇氣與其勝利之伏機。個人之勇氣，較羣衆之勇氣爲稀。

個人間之友誼，得惟以同情爲動機。羣衆間之同盟，僅以實利爲基礎。其利消滅，同盟卽解。民族之經濟利益，使之祝頌和平。然感情及信仰之紛歧，時常驅之爭戰。真正酷好和平之民族，必迅速絕跡於歷史。

(五) 革命

惟一經久之革命，爲思想之革命。

科學的革命，惟基於理性的成分。政治的與宗教的革命，則基於感情的神祕的與羣衆的成分。科學的革命，變更社會生活，較之政治的革命非常遠大。

一種政治的革命，其初常爲理性的。顧其發展，惟恃與理性無關的感情羣衆與神祕之勢力。

革命如同戰爭，皆代表心理勢力間鬪爭之外顯。

一種革命，不常爲繼以另一發端的現象之終了的現象。乃爲一種促進其變化之繼續的現象。

一種過於保守的民族，不免遭遇劇烈的革命。既然不能進化，應不免於急遽的變更。

真正不幸之人，乃爲受人慫恿謂其景況可憫之人。領導人之着手革命，概用此法。

革命之巨魁，永遠自信受理性之指導。其實服從其未覺的感情、神秘，與羣衆之勢力。

精神濡染，爲革命運動傳布之極強健的動因。羣衆爲革命之終端，而不爲革命之起點。

觀念、領導人、軍隊暨羣衆，爲革命之基本成分。

所有成功的平民革命，皆爲蠻野之暫時的恢復。其事構成本能對於理性之勝利，分別文野的社會強制之排斥。

革命大致以役屬之轉移，爲立有的效果。

社會之諸大改革，非屬革命之事業。其運轉如同地質學的變動，由於諸小因之緩慢的蓄積。人類之多數，惟求被治，不願作亂。

民族了解經其贊助而成功之革命者甚稀。

當民族了解何以革命之理之時，大致革命完成已久。

推翻君主甚易，但其代表之主義仍存。所以革命類多繼以復辟。

一國軍隊開始解體之時，革命之期必近。法國王朝之滅，即始於無紀律的軍隊不衛其國王之日。有若干人之革命心理，爲一種與標的毫不相涉之精神狀態。則任何讓步，不足以撫慰之。革命之開始，常因信仰之告終。

(六) 民主政府

世人所稱之民主政府，實爲領導人之一種少數政治。

政客之大幻想，即在將民衆視同一種不誤的神明，不用報告其行爲。

根據錯誤的然爲民衆的意見而活動，爲一切民主政府存在之科條。

競爭加價，一視同仁，與夫畏懼，常爲民主政府活動之要因。

民主政府過於受感情之制，致未能公正寬容。惟日漸專制以自保。

個人專制爲責任之畏懼所拘束，其壓迫不及永，不負責的羣衆專制之烈。

個人專制，易被推翻。羣衆專制，被壓迫者無力反抗。

世人之所以憎嫌專制者，不常爲專制之本身，而爲執行專制之人物。

最嚴酷的虐政，一旦成爲無名的虐政，則容納不難。

無過激心理之佔優勢，即無民主政府之可能。

知識有限、感情激烈、神祕主義濃厚、正確推理之不可能，概爲過激心理之主要的成分。

過激黨人非理性家，而爲信徒。不特不以其信仰建設於理性之上，且試將其信仰用作理性之模型。在政治方面，有若干民族可以劃分爲不明過去勢力之過激黨，與不見現代須要之保守派。一種團體之政治，常爲低劣之政治。民主政府，不能有其他也。

設若經濟須要未能縛束民主政府之情意，民主政府勢必自斃於自手。

制勝的民主政體進化之第一期，則在消滅其舊貴族。第二期，則在創設新貴族。帝王之罪惡，以視民族之罪惡，不及遠甚。

近代國家在羣衆之眼，繼承上天眷命之帝王所稟賦的神秘權威。

畏懼在民主政府之中，執有一種重大任務。二十年來，軍隊之畏、教會之畏、工人之畏、官吏之畏，曾指訂吾人之多數法律。

在頻易部長的民主政府之中，實權操之行政官吏。各部長自信其統治庶僚，其實反受庶僚之統治。政府之勢愈衰，官僚之權愈長。

若主權從法律落於羣衆，民族即墮於混亂之中。

民主政府之不定，獨能限制其暴虐。爭逐之政黨相繼，當權之日既促，各黨之專制爲時必暫。民主政體若不變爲軍閥獨裁，終必成爲富豪政治。其壓迫更甚於一切專制也。

民族真正政制之表露，不以憲法，不以法律，而在尋究國家與公民在公私事務中雙方任務之廣袤發現之。

民主政府以爲教堂之封閉爲害較輕於酒店之封閉。將來必有一日發現教堂之封閉，爲害更甚也。不斷要求平等之民族，不難承認役服。

(七) 政治心理

近代政治問題，可擬古代神話之怪物。應解決之，否則被吞噬。

無種族心理，民族心理，個人心理，暨羣衆心理之知識，則無從了解政治。

社會爲相反的勢力之凝結，應維持其平衡。平衡破裂，變亂開始。

全部政治，不外乎周知與逆睹。

政府非時代之創造者，而爲時代之創造物。

物理之元子，生物之細胞，人類之單位，未經指導的勢力導引者，不失爲無用的塵埃。

政府之勢權，寄於服從者之志願的服從者多，寄於其勢力者少。

有史以來發見之政體，惟有個人之專制及羣衆之專制。後一專制最爲暴虐。政治處置之流響，既未能逆睹。大改革之癖嗜，大有害於民族。

政治事變，不萌於自然。乃爲一串前因之開展。

評斷一種事變之不免，是使之成爲一種事變之必然。

在政治之上，如在生活之中，勝利屬於自信之人，而鮮屬於懷疑之輩。

一旦階級不信其權利之安全，不久必喪失其權利。昔之貴族，今之市民，皆其例已。

在政治生活之中，如在個人生活之內，明言之思慮，重要極次於未明言之思慮。

轉移一種專制，並非創造一種自由。

獨裁政治之害，不在獨裁之一人，而在分執其權各如小暴君之千萬人。

權力之混亂，時常追隨精神之混亂。

政治觀念如同宗教信仰，不應以其理性的價值，而以其作用爲評判。

不少政治錯誤，發生於理論之理性的觀念。

在政治上指導觀念之缺乏，爲害較少於錯誤觀念之具有。

政府之滅亡，由於其過失者多，由於其敵人之攻擊者寡。

生人專制，若不爲死人專制所拘束，將無限制。

(八) 統治之術

無威權原則無社會。無兩岸隄防無川流。

消滅威權原則之善法。卽對各人言其權利，絕不言其義務。人皆預備執行權利，少有人顧慮義務。不僅注重其物質的需要，兼須注重其夢想。方可統治民族。無形的權力，不以法律相制，不以軍隊相攻。

夫欲操縱人類，則不應忘其感情之我與智慧之我，無平行的進化，無相感的勢權。

利用民族之感情的與神秘的衝動，以爲活動之方法，並給以理性的方面，爲統治術之一種秘密。一種簇新觀念，需要憑藉，而使容納。觀念既強，則自爲憑藉。

不應與被指導之人共其情欲。惟應知其情欲。

信仰雖經理性斷爲謬妄，但其勢力有時強於業經證明的真理。忘此者不能統治民族。以信心爲敵，危險甚大。虐待一種宗教之政府，必遭爲此信仰所滅之厄。

卽在純粹功利方面，政府亦應避免虐待。其事有裨於被虐待的教義者多，而有利於虐待者寡。學者職在消滅幻想。政治家職在利用幻想。

若政府惟求順從輿論，而不指導輿論，則不復成爲主人。被討論之權力，將必不成爲被尊重之權力。

一種碎斷的責任，卽成爲無責任。

專爲有利於一種階級而統治，是無限增加此階級之要求，行將樹之爲敵。統治術之一成分，卽在收攬多數黨之領導人，或以他種領導人抗之。

領導人惟以領導人相抗。

消散羣衆之臨時的精神甚易。反抗種族之永久的精神絕難。

爲留預備之時間而遷延時日，其事慎。爲任偶然之處理事變而遷延時日，則其事危。不滿常爲勉力之因。過於自滿之人，不求何種進步。

政府應於不免之前，樹立道德藩籬。迨至不免樹立之時，已過晚矣。

若見退讓之必要，勿待不免退讓之時。

人道說及畏懼，爲民族解體之動因。自命統治之人，具此感情者不可恕。

時常對於威脅暴動退讓，必使民衆了然，祇須威脅，並於必要時擾亂，便足強人服從。退讓不能妨止已成必要之戰爭，惟足使之較爲凶殘而耗費。

一時剛強的鎮壓，較之柔弱的而繼續的鎮壓，大見效力。恐怖政策之心理的作用，須不經久始有益。

若不能以真觀念統治民族，應以擬視若真之觀念統治之。社會之大流，不能逆流。應徐徐疏導之。

上智之人，知利用宿命。猶之海員不問方向而使風。

可見的事變之後，各有確定事變之不可見的勢力。不知發見此種勢力者，不明統治之術。惟注意現時之政治，常爲下劣的政治。

正理及氣質之於政治家，常較俊才爲有益。

社會無固定的思想不能經久。個人無活動的思想不能進步。

將來既常負載過去。夫欲逆睹，質言之，夫欲視前，先應顧後。

逆睹有益，預防更較有益。逆睹免去將來之驚，預防妨制可驚之勢。

無先見之政治家，卽爲創造惡命之人。

(全書完)

按茲所登箴言四卷。粗心之讀者。或視爲迂腐空疏。然試以中國近三十年來政治社會之變遷。及目前之情勢。一一推勘比較。則覺其透關切當。趣味濃深。更以古昔孔孟老莊管晏申韓之學說互爲印證。則更有左右逢源。瑩澈朗照之樂已。編者識。

文苑

文錄

審安齋詩集序

康有爲遺稿

吾戊戌遁海外。攜元遺山詩集感傷身世。日諷其金亡都破。諸作惻惻心脾。不意十數年。竟于吾身親見之。吾門人陝之士陳伯瀾。名濤。三原人。靜篤而質敦。好學而隱秀。學于秦中大儒劉古愚先生。名光贊。字煥唐。咸陽人。其傳見本誌。

第十九期及二十四期文錄。

而久客粵督幕府。昔來問學。吾多與談經。未知伯瀾之能詩也。當戊戌春夏之交。門人赴公

車者以百數。能詩者夥。若麥孟華孺博。林旭。噉谷。華實尤茂。而吾開堂講學。說經外多談政治。不及詩。今二十餘年。世變日深。伯瀾懷抱鬱鬱不得展。皆託于詩。今刻詩成。請吾序之。八月二十三日。乃得讀其審安齋詩集。則沈痛飛驚。歌泣纏營。哀厲幽清。悱惻芳馨。何其類遺山也。其新秋傷春感秋和叔雅孝方扶萬諸律一唱三歎。哀感頑豔。與遺山金亡都破諸作奚異耶。其他名章俊句。絡繹彌滿。杜少陵曰。賦詩何必多。往往浚鮑謝。陝士多質。而伯瀾華嚴若是。陝詩人自李天生。屈梅翁。後莫能或之。先也。吾門以能詩名海內者。麥孺博。潘若海。往矣。今朱古微侍郎編爲粵兩生集。今存者。南洋則邱煒。葵菽園。京師則羅惇齋。癸公。皆清麗沈鬱。有古詩人風。今得伯瀾。可駘斬連鑣。撫塵並駕。馳驅中原。未知鹿在誰手也。嗟夫。士生亂世。懷抱珠玉。沈屈下僚。或爲諸侯賓客。不能展才用。抑鬱磊落。窮愁放歌。不過聊自娛耳。然後世。諷

少陵玉溪之詩。浴日月而麗雲漢者。彼豈非終身屈下僚而客諸侯。輒軻不遇鬱鬱不展者耶。伯瀾詩之雄健。學少陵綿麗。學玉谿而神似。遺山遇合亦同。後之讀其詩者。論世知人。沈吟感歎。當亦同之也。辛酉八月二十五夕。南海康有爲序。

審安齋詩集序

覃壽埜

予不能爲詩。而嗜之甚至。謂夫詩者。樂歌之遺也。曰賦曰比曰興。言乎其品性也。曰風曰雅曰頌。言乎其格律也。故曰詩言志。歌永言。太史采之以觀民風。季札觀樂。徵之詩歌。漢魏五言。猶有隸之樂府。齊梁之時。稍稍異矣。故其爲詩。類多靡靡之音。迄於有唐。近體寔盛。而格律爲之一變。然而當時所傳誦。如李白之清平調。王建之宮詞。以及秋槐葉落之章。黃河遠上之曲。其被之絃管。著爲聲歌。而爲樂師所采及者。抑亦漢魏之遺。不以古近體判也。惟詩本於樂。故當時掌之樂官。而後世傳誦。得以審其音。知其政。抑惟詩爲樂歌之遺。故必有品性格律之可言。然後謂之詩。而無舛於六義之旨。宋人之詩。則遠於是矣。豐之則無骨。約之則無肉。紆餘以取妍。而無色。錯落以赴節。而無聲。故夫宋人之爲詩。與其爲文。無以異也。以文爲詩。而不衷於樂。此其所以別於唐也。建國以來。時賢遺髦。承清季之餘韻。振江西之逸響。京國士夫。凡號爲能詩者。羣以宋詩爲標幟。其爲之而最工者。窈窕幽潔。揚之若夏蟬。抑之若秋蛩。往復委宛。意態綿邈。斯誠宋詩之極觀也。然而按其體質。加以品藻。抑亦變體之桐城文而已。謂之爲詩。則殆有間。風氣

時會之所趨。時流倡和。非是幾無以與於作者之列。覘國者豈得無慨乎。予友三原陳君之詩。浸淫於唐。而出入於漢魏。所爲五七言。近體博厚精嚴。其品性格律。一以唐人爲宗。君之志不欲以詩名。而又不能爲時賢倣宋之作。以故知君之詩者甚尠。辛亥以後。君困於病。而自放於酒。輦塵人海。閉門翛然。與壺榼相左右。所爲詩益不可多見。偶或爲之。則亦酒之餘瀝耳。予自清季與君同服役於粵。其時讀君之詩。類多零章斷什。今年夏始獲睹君所手鈔之詩集一冊。展誦既竟。神志爲之一快。既憇思其付印。並揭論討之主旨而爲之敘。世有能讀君之詩者。當不以予之言爲阿其所好也。民國七年六月。覃壽堃識於京師寓次。

人海微瀾序

吳宓

作小說難。而在今日之中國作小說。則尤難。何者。凡百文章。皆貴精美。企於至上。獨小說寫社會人生之情狀。纖微瑣屑。卑污猥鄙之事實。期於摹影傳聲。維妙維肖。故常不免庸俗凡近之譏。若託體過高。命意甚深。則易流於空虛板滯。而描繪失真。不能動人。是故小說家之真正難事。厥爲如何運理想於事實之中。藉事實以表現其理想。合斯兩美。鎔於一爐。工爲此者。乃稱大家。此作小說之難也。小說本爲多數讀者而作。近世小說盛行。亦以教育普及。讀書之人較昔驟增多之故。然今之中國。正當東西接觸。新舊蛻變。爲由分而合。由整而雜。由同而異之時期。全國之人。其境遇事業思想經驗。識解嗜好。各各殊別。日趨

於扞格不相爲謀。欲使各地。各界。各業。各派。男女。老少。之多。數。讀者。悉能。欣賞。則幾於。無從。着筆。而其較材料作法爲尤難者。則爲文體。自昔長篇小說。皆以雅潔之俗語寫成。乃在今中國文字語言。至爲紛亂。而無標準。以白話論。由紅樓夢儒林外史舊體。以至極新式之歐化的白話。其間千差萬別。人自爲體。雖云同用白話。而按之事實。作甲體者。不肯閱讀乙體之書。緣此二因。近今國中出版之小說。讀之者各限於一種人。爲數不多。而求其書真能風行廣被者。則甚屬寥寥。故曰。在今之中國。作小說。爲尤難也。雖然其事之愈難而爲之愈工者。則愈可見作者之才力。予自幼好讀小說。中西各體。鑽研涉獵者。爲數頗不少。於小說之技術法程。亦自謂有研究之一得。顧擘畫經營。幾二十年。欲撰一書。卒未能成。固緣才力不足。亦以上所言之特別困難爲之梗也。予以自作小說不成。故於他人所作。出版問世者。極爲留心。而常多失望。求能與曹雪芹。沙克雷比肩。或可望其項背者。殊未有見。民國十五年。天津大公報改組發刊。日就其中。讀人海微瀾小說。則竊喜之。讀之久。則甚佩之。而以思見其作者。未得爲憾。十七年歲暮。予撰評陳銓君天問一文。登該報文學副刊中。並論及人海微瀾。以此因緣。始獲識臧公先生。懷寧潘式煮酒快談。各述其對於著作小說及文字文體之意見。喜彼此之多契合。並悉此書正將刊印專冊行世。臧公小說集 (一)人海微瀾

(二)隱刑。現由北平世界日報社印售。

則尤喜。蓋予雖撰作小說未成。而深悉此中甘苦。予未能成之。而臧公乃已卓然造就。且有過於予所能爲者。予得非尤幸耶。此書佳處何在。讀者諒能共見。其短處。則予之所指。均臧公之所

自知並已酌加修改。亦無煩贅詞。故惟述撰作小說之難。俾讀是書者。識良工之苦心云爾。

姚茫父先生五秩雙壽序

宗威

從來名士。最篤天倫。自古經師。每臻大耋。是蓋食德服疇之願切。衍爲述志文章。讀書養氣之功深。卽是延年丹訣。矧本治經爲都養。門生爭拜兒寬。而以餘事作詩人。海國早知梅丈。親其警欬。言笑皆溫。視其衣冠鬚眉。入古淵明。二子昇輿。而造名園。伯鸞五噫。賃廡而爲具。食海內。存知己。才名獨有千秋。先生何許人。山林能專一壑。惟我貴筑。姚茫父先生。蓋當代之通人。爲藝林之耆碩。夜郎國遠。地謫僊人。文筆峯高。天私才子。呼鄴侯爲小友。能詠圍棋。號劉晏爲神童。解吟竿木。然而斬龜賦。好猶是珊網之珠。繡虎文。工終賞荆山之璞。名重說郛。學海卓爾不羣。詔求異等。茂才哀然。舉首由是。譽馳三賦。李巽則席帽。離身秀擢一枝。郝詵則桂林對策。雖或出塵。鷹隼暫斂。羽翰卒焉探領。驪龍不甘鱗爪。啖到紅綾之餅。壓帽花簪。排來玉筍之班。焚香幕啟。蔡齊置器。夢兆登諸殿。廷杜牧阿房。主司藏之懷袖。蓋文字非無定價。而科名藉以娛親。然使柳永屯田。但歌楊柳。何郎水部。只賦梅花。雖交羨其才情。究無關乎宏旨。先生則書編訓纂。玄亭多問字之車。語隱玉田。礪畢認殘碑之字。冢中斷簡。惟不準能搜壁內古文。非伏生不識讀漢學師承之記。具見淵源。考尙書疏證之篇。能知癥結。矧夫孔叢晚出。辨手筆不類西京。元祿生年。知時代難稽。柱下書必求其徵信。學乃識所自來。且夫閉戶。擊經學問。不關乎科第分途。殊軌文苑。終別於

儒林。先生則肆外閔中。游登上第。銜華佩實。交譽通才。學古入官。猶是書生結習。博聞強識。奚慙文藝。專家當其吉日。車攻摹岐。陽之獵碣。萬年永寶。考母乙之鼎銘。張長史印泥。畫沙遜其古茂。徐季海奔泉。抉石有此鋒鋌。求書則鐵限全穿。塚多禿筆。落紙則銀鈎雙勒。腕運神斤。乃四體之書。勢皆工而六法之宗。傳尤絕。通頰上添毫之技。運以神明。富胸中成竹之思。純乎風趣。從此堂開寶繪。入王晉卿之收藏。豈惟圖仿山莊。有李伯時之閒雅。下將雙管。品勝村梅。得其一縑。珍如拱璧。且子更多才。爲患洛都。播其盛名。而賦者古詩之流。蕭選取其建首。文無加點。翠衿紺趾。未足奇恨。不道鹽白。沙素波亦多事。但使今人閣筆。研都何礙。十年此爲大國附庸。詮賦獨標六義。若夫八家韓柳。七子應劉。文辭則次第能詳。目錄則源流畢貫。等身著作。早知其由博而來。請業生徒。各如其所求。以去孔門。但誇用賦。有愧通儒。荀卿最爲老師。是真祭酒。所惜管無全豹。路等亡羊。道盡則焚棄詩書。寇至則毀傷薪木。何來遊雅論語。竟作薪燒。不遇劉歆。元經亦將翫覆。劫餘殘稿。及今可付之寫官。未竟諸書。當世已傳其絕學。先生於是城南韞隱。小結精廬。視北端居。恍披雜志。回憶手編年譜。述遺事於檣梨。親授楹書。偏傷心於棗萼。此是一編家乘。應廢杜陵黃獨之吟。於今累世清門。尙存子敬青氈之舊。其大名表襮也。如彼其內行純篤也。又如此此。所以文堪載道。而德爲壽徵也。德配羅夫人。柔嘉習禮。嫵婉明經。雅聞髻髻之年。已協珩璜之節。盤匱整潔。手目屏當。家室雍和。親爲調護。趙明誠金石編錄。賭茗相陪。蔡中郎書肆。遄歸拔釵。以助無慙。爲婦

君家本協高情。自教其兒。父職何妨。兼代維十有四年。乙丑孟夏之吉。先生五旬華誕。暨羅夫人雙慶良辰。詰嗣天沃蒼均。昆季捧觴上壽。舞綵登堂。禮也。時則麥天潤綠。梅雨催黃。櫻筍開厨。葡萄張宴。老夫未耄。論孔融始滿之年。鄉里相呼笑沈約。還家之句。於是集名流於日下。酒滿金尊。極樂事於人間。詩題細帙。德門盛事。他年卜五世其昌。嘉耦齊年。吾輩請一觴勸進。謹序。

姚重光夫子五十壽序

俞士鎮

黔古之山國。今會城負郭。縣曰貴陽者。舊實貴筑。有文筆扶風。棲霞象寶。諸峯崑崙而纏連。交錯而盤紆。地靈之所集。凝然而厚之事。功彪炳。代有其人。惟學術所稱。世或鮮述。洵美之躍聲於風雅。戴經之垂譽於文史。其較著者矣。若夫治學足以有別。察理足以立言。綜輯諸藝。恢乎昭曠。觸類多能。實軼前修。蓋未有若我重光夫子者也。夫子稟山水之靈暉。乘期運而曜秀。譽隆弱冠。功懋前光。訪道則雪門不休。攻業則園帷不下。方斯古人。未遑多讓。補縣學。受知天津嚴範孫先生。傾篋借書。手鈔目誦。瑯環之堂。奧盡窺。河海之波瀾。斯集。宏覽則總制羣說。博游則沈思翰藻。徇齊達旨。尤爲立學之基矣。既舉鄉試。觀光京國。公車三上。成光緒甲辰進士。觀工部政。遘亢龍之會。值多難之世。明在變之理。順知幾之道。謫耶官之不足。有爲文藝之不足。應變毅然。請命負笈瀛海。三載歸朝。補官郵傳部主事。天方降禍。喪亂靡紀。乃顧瞻周道。洞鑒世情。有懷則五噫寓辭。所思則七哀託詠。賦秋草五詩。見志一時傳誦。和者數十家。清運既

終。遂。逮。元。二。重。任。始。加。於。羣。倫。大。政。初。集。於。衆。庶。民。視。聽。而。方。壅。事。交。午。而。待。人。經。國。之。士。栖。栖。焉。遑。遑。焉。莫。不。圖。效。明。時。許。功。當。路。夫。子。高。風。獨。曠。雅。操。白。堅。失。以。民。功。脫。然。官。守。蓋。因。勢。合。變。審。時。計。宜。誠。達。人。之。所。務。也。未。幾。以。鄉。邦。之。重。望。閩。里。之。推。崇。被。舉。爲。參。議。院。議。員。時。論。允。翁。謂。宜。斯。選。而。寺。居。蕭。然。不。改。庶。風。旅。京。師。二。十。餘。年。迭。主。殖。邊。清。華。美。術。師。範。中。華。朝。陽。諸。校。講。席。一。長。女。子。師。範。學。校。諄。諄。之。誨。循。循。之。誘。至。進。而。受。業。於。堂。退。而。講。益。於。室。者。踵。相。接。也。季。長。之。絳。帷。千。人。關。西。之。服。膺。多。士。以。茲。相。擬。未。足。爲。盛。又。少。孰。倉。雅。紬。譯。初。文。嘗。以。說。文。但。準。秦。篆。未。詳。古。籀。因。是。吉。金。貞。卜。旁。搜。博。綜。上。規。羲。軒。省。其。遷。變。下。辨。名。物。明。其。類。別。補。皇。史。之。闕。文。宏。許。君。之。舊。緒。異。乎。世。之。博。物。以。矜。奇。好。古。而。擅。雅。者。矣。至。若。論。文。之。旨。談。經。之。說。破。今。古。門。戶。之。私。除。駢。散。甲。乙。之。見。則。甄。陶。德。勝。孕。育。班。楊。宏。百。家。而。取。裁。總。六。藝。而。探。頤。若。夫。書。法。孰。精。繪。事。發。徵。筆。札。悉。祖。於。象。形。丹。青。實。主。於。篆。刻。雖。藝。苑。之。殊。途。實。文。章。之。同。科。矣。夫。博。涉。極。覽。學。莫。至。焉。董。理。廢。絕。功。莫。甚。焉。皓。首。窮。經。則。約。而。不。博。強。記。洽。聞。則。博。而。不。約。惟。我。夫。子。研。幾。兼。善。功。盡。博。約。無。道。弗。洽。何。藝。不。聞。斯。可。謂。縱。心。淵。若。包。含。宏。大。者。已。歲。在。乙。丑。孟。夏。二。十。有。六。日。夫。子。五。十。初。度。士。鎮。等。側。門。牆。而。已。久。慚。堂。奧。而。未。窺。既。景。仰。之。彌。殷。時。高。堅。之。有。象。凡。屬。訓。迪。竊。識。佩。紳。以。爲。夫。子。德。沛。學。林。誼。超。倫。表。居。貞。處。世。行。志。而。晦。而。世。俗。之。見。所。尊。不。過。翰。墨。之。寶。所。重。不。過。尋。尺。之。珍。蓋。未。識。精。湛。深。遠。度。之。閔。廊。也。則。述。行。弭。筆。小。子。與。有。責。焉。用。是。斬。康。褫。以。爲。祝。頌。德。美。之。有。章。雖。

千秋之業游夏或不能贊而一貫之旨參賜亦所共聞則夫未究於萬一庶亦陳信而無愧者歟

編者按姚華先生字重光父之弗室詞已登本誌第六十三及六十七期其詩文則散見本誌各期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先生在北

京蓮花寺寓宅逝世享年五十五歲茲錄壽序兩篇參閱本誌第四十二期詩錄以著先生之生平而誌哀悼云爾編者識

詩錄

車人歎

閔爾昌

眇馬一丈夫奔走長安道。聲馳利競逐。肆應矜捷巧。少年得美宦。朱輪駕驟馭。妻孥飫肥甘。甲第巍峨造。青雲接階梯。登陟凌縹渺。獨有窮途子。風塵傷潦倒。奔忙雙足繭。支持一日飽。通門便廣路。磨礪常旋繞。晨出初陽微。夜歸斜月皎。方冬踐冰雪。當暑街雨潦。高車揚煙埃。鳴笛聲頻颯。揮斥聽街卒。避讓恨不早。男兒自食力。大義粗明了。得錢易麥末。奉養龍鍾媪。筋骸日彫劫。槁黃非壯佼。胼胝此生活。聊用救飢殍。茫茫入燕市。無人識傭保。吁嗟行路難。歷鹿將終老。

傭婦歎

閔爾昌

弱羽隨飄風。一朝落籠樊。淒淒去親戚。亟亟謀饗殮。子身借栖託。朱赤誰家門。拙性謝便給。強顏承寒暄。堂前何所事。裁縫袍襦禪。竈下何所事。洗滌甄缶盆。執役敢辭勞。自晨以至昏。一怒主人威。一喜主人恩。

雙。跌。仍。約。束。錮。疾。千。年。存。蹣。跚。應。階。行。難。效。逸。足。奔。江。海。便。舟。車。南。人。來。尤。繁。蘇。浙。閩。兩。廣。缺。舌。猜。方。言。
可。憐。貧。女。醜。許。侍。夫。人。尊。賦。命。實。窮。薄。苦。辛。安。足。論。孤。鏡。暗。殘。宵。恍。惚。還。鄉。村。警。聞。鳥。聲。喚。枕。邊。猶。淚。痕。
主。婦。好。容。顏。珠。翠。耀。華。軒。遊。娛。挈。嬌。娃。斜。日。城。南。園。

歸途賃車感作

李景莖

役。人。如。驟。馬。膠。輪。爲。車。攻。我。安。坐。而。行。彼。以。行。當。備。無。形。之。奔。走。車。中。將。毋。同。天。旣。予。汝。足。汝。亦。哭。路。窮。
健。者。身。手。誇。哀。哉。此。疲。癯。推。挽。來。何。奇。一。童。復。一。翁。翁。駝。目。又。瞽。父。子。爲。駝。蚤。官。骸。如。我。全。隨。盲。稚。西。東。
此。臂。不。當。折。吾。命。非。三。公。童。瞽。未。我。欺。宜。嗔。自。無。瞳。

鼓史行

爲鼓史部
金杜作

覃壽堃

新。歲。燕。市。三。尺。雪。吹。雪。作。冰。風。似。鐵。萬。家。爆。竹。響。低。微。九。城。歌。管。聲。蕭。瑟。城。南。十。里。先。農。壇。古。木。槎。枒。枯。
枝。折。官。家。歛。錢。拓。小。市。天。橋。之。西。壇。以。北。圍。場。說。書。集。負。販。終。歲。不。來。車。馬。客。歲。首。書。場。作。歌。場。茅。檐。蔀。
屋。相。連。接。竈。鑪。濃。沸。苦。舜。香。屠。沽。高。踞。酒。徒。熱。雪。底。小。閣。榜。雲。霞。名書館門。前。風。雪。颭。雪。花。我。來。入。座。訊。鼓。
史。茶。煙。爐。火。花。欹。斜。中。有。一。人。理。雲。鬢。似。曾。相。識。隸。誰。家。約。素。盈。盈。認。倩。影。橫。波。絕。代。擅。風。華。說。書。度。曲。
兩。入。妙。歌。聲。百。轉。鼓。三。搥。草。船。借。箭。演。諸。葛。墓。石。摔。琴。悼。伯。牙。馬。角。烏。頭。哭。祖。廟。腥。風。血。雨。戰。長。沙。壯。士。
窮。途。賣。駿。馬。美。人。絕。塞。伴。琵琶。以上均鼓
詞曲名一。歌。再。鼓。動。頑。豔。狂。奴。走。卒。靜。不。譁。百。感。予。懷。滋。太。息。十。年。人。

而此天涯。誰與桃李辨茵溷。天遣姬姜雜菅麻。歌停低語訴身世。人海茫茫生怨嗟。初逢華年十五六。一叢芳蘭出幽谷。紅顏天然比紅兒。玉貌教人憐碧玉。並肩交坐姊妹花。鄧有妹曰銀貴亦善歌。學舌巧翻玲瓏曲。玲瓏

曲一稱玲瓏塔。鄧歌之最工。

同時歌者馮鳳喜能令才子哭庵哭。

易哭庵有馮鳳喜長歌。時馮鄧並隸振華坤書館。

君以絕藝抗顏行。修眉淺黛

鬪娥睩。檀板金尊暮復朝。萬人傾倒黃金屋。王孫季子天水胄。薜崖居然奪原鹿。結褵抵封萬戶侯。獲婦不羨千鍾粟。相携姹女返河間。里人空巷詫豔福。百年倡隨期白首。一朝風雲變蒼狗。淮南山色動鼓鼙。大府軍符選身手。夫婿姓名冠天籍。荷囊提劍別親友。軍中苦樂誰復念。征馬蕭蕭朔風吼。腸斷閨人入夢魂。相隨迢遞逐刁斗。不辨溝壘誰楚漢。但見骸骨填原藪。良人棲宿在何處。一慟相望沙石走。醒來紅淚濺。枕衾夜半黑。風穿戶牖。詰朝叩門來火伴。驚傳噩音戰浦口。是役前敵遭覆沒。同行死綏十八九。檢取血衣當歸骸。創痕狼藉漬兩肘。天崩地坼長城摧。人間萬事復何有。從此孤身付轉蓬。生死飄零陌頭柳。苦語未終管絃愁。離鸞寡鵠入清謳。同命他年鴛鴦塚。傷心何處燕子樓。爲我起作悲秋曲。是日鄧秋

曲一哀絃激盪變深秋。初如幽瀑下危石。繼似鐵騎蹴河流。渾脫瀏亮赴劍舞。玉碎鳳叫作箜篌。是時大地飛鳥絕。寒鴉林際忽啁啾。沙場慘劇征夫淚。哀怨一一傳珠喉。春雨迷離飄屋角。秋月淒清過隴頭。霹靂橫飛走龍蛇。火雲高壓失山邱。似聞嘶馬踏屍骨。忽驚肉薄格刀矛。千村萬落兒女啼。積骸如莽何人收。絃聲欲斷鼓聲疾。百鍊繞指化爲柔。古壇如幕天慘白。雪氣凜冽出松楸。歌罷坐隙戰士起。淒然獨立翹

劍履。自云。戰爭。真不祥。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况復同類。自相殘。一人發難。萬人死。君不見。頻年。南北苦戰爭。坐令神州成荆杞。莫聽天橋歌者歌。聽來淚落如流水。

贈唐倜風之川北

龐俊

犖犖唐居士。高材孰見收。孟疏勤削稿。時方草孟墨辯慨橫流。漸白衝冠髮。恒搖仰屋頭。嘉陵春水綠。浩蕩羨聞鷗。

蹉跎

朱自清

蹉跎白日。晚去住。兩俱難。尙覺春光好。能忘酒盞寬。辟人虛宿願。掩卷有長嘆。焉得如深井。迴風不起瀾。

端居偶成

十七年五月

吳宓

空軒偃仰。歲時更。小院藤花午。日明擾攘塵。寰翻巨劫。顛狂萬衆。惜微生。眼前清福魚游水。身外高文丐計簾。知命漸能求至樂。尋常成毀不須驚。

十七年五月九日感事作

日兵入濟南

吳宓

年年春盡。盛煩憂。急劫驚塵百事休。魚爛久傷。長亂國。陸沈終見古神州。絃歌洙泗無遺響。髮衽中原便此秋。政絕刑衰。倫紀廢。空言撰甲志。同仇。

籍亮儕先生實忠寄示任公挽詩

見本誌第六十七期補遺

感賦

繆鉞

獨從亂世惜真才。迸淚詩章鬱百哀。老子猶龍脫生死。高邱無女歎蒿萊。青萍寧掩豐城氣。赤縣誰能厄運回。舉世爭傷書種絕。豈徒朋舊泣岑苔。

酬擷華

王易

爲讀迴腸當哭歌。東流真欲淚江河。便同短氣嗟荆棘。尙許緣情賦薜蘿。一葉舟懷鷗夢樂。十年書檢蠹塵多。天人骨肉愁相喟。隔巷時容戴笠過。

廬山夜坐一首

陳曾壽

雪閉巉岩石屋深。荒山歲月益駸駸。枉旋蟻磨人間世。難泮龍場死後心。洩霧飛雲輕變滅。寒莎衰笛共銷沈。易堂一去焦團老。愁絕崑山老鶴吟。亭林有老鶴萬里心句

此身何分萬峯藏。飽飯藜羹傲子柔。眼淨煙霏山寂定。心降泉滴夜清涼。果堪空客了。身世願就非人爲。道場落月寒躔低。欲盡海天回首恨。茫茫。

山居讀仁先和章感題

陳三立

浴雪頑山照並栖。合魂木石問孤攜。彌天憂患藏襟袖。散入鴉巢作夜啼。

日本湯本求真氏，本為西醫專家，後覺西醫仍未臻完善，悉心研究漢醫十八年，就研究所得，著為是書；對於漢醫學上之闡發貢獻，一般讀者早有定評。黃巖周子叙先生，譯成漢文，以餉國人。馬君武先生題謂：「發宇宙之秘密，謀人類之健全。」其價值可知。

皇漢醫學

日本湯本求真著
黃巖周子叙譯

全 各一厚冊
三 精裝三元半
卷 並裝各三元

特

點

- ① 譯文力求準確。
- ② 病名藥名及生理解剖化學諸名詞，皆譯以我國通行之名詞，並附英德文原名，為原書所無。
- ③ 脈學名詞，略採西醫最新之學說與古說互相發明者，逐條附錄，以便參證，亦為原書所無。
- ④ 原書藥物用量，悉合以我國用量，詳為注明，俾合實用。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仙河集補

譯法國詩若干篇○李思純
仙河集見本誌第四十七期

徐震堦

杜伯萊羅馬懷古 Du Bellay “Antiquité de Rome”

(此詩見 Oxford Book of French Verse 所選第九十一篇)

客來弔古懷羅馬。古國雄風安在者。滿目頽垣與廢宮。今人指點說遺蹤。
昔何繁華今銷歇。百戰屈人還自屈。盡看萬國入提封。誰道千年有顛蹶。
孤城此日獨巍峨。奔流到海無時已。舊物空餘蒂白河。蒂白河即 The Fier
世間變化有如此。雖有堅物總消沈。江河不廢逝駸駸。

拉馬丁孤懷 Lamartine “L'Isolément”

此詩已見仙河集第
二十頁題曰孤寂。

登高邱而蔭喬木兮。塊獨倚此斜曛。游余目於曠野兮。俯如畫之川原。
川流沫而洶涌兮。蜿蜒入於杳靄。湖波澹其如睡兮。長庚出於天際。
戴幽林之層巔兮。尙留西日之末光。望舒駕霧轂兮。已滉耀於東方。
鳴古塔之村鐘兮。散靈響於寥廓。雜聖韶與羣喧兮。征夫過而駐足。
縱湖山之洵美兮。曾無以娛我倦懷也。余視大塊如瞥影兮。夫白日尚不足以温死灰也。

歷余視於羣峯兮。周相觀此曠宇。奄南北與東西兮。曾不見余之樂土。
川谷空廬。非我屑兮。墜歡不存。嗟故物兮。山川林野。固所癘兮。伊人一逝。天地闕兮。
視白日之去來兮。余漠然而無營。余既無所望於來日兮。又遑問夫朝暮與陰晴。
逐時運以推遷。曠寥寂兮處處。厚地所載兮非余求。白日所照兮非余慕。
絕青冥而徑度兮。別有天地日與星。蛻輕軀而上征兮。倘得見夢寐之所形。
醉沈澹以愉心兮。復來情愛與希冀。及舉世所歆之福祉兮。胥非斯世所能名字。
盍駕晨光而遐舉兮。遂抵余心之所望。余既不諧於世俗兮。胡爲久竄此下方。
彼落木之在原兮。隨風入於谷隴。此身亦如枯葉兮。逐回飈而遠逝。

拉馬丁詠蝶 Lamartine “Le Papillon”

(此詩見所著沈思二集 Seconde Méditation 第九篇)

生隨春光來。死逐薔薇去。輕軀跨微風。逍遙青天路。嬌蕊昨乍吐。花心舞傲傲。天光與花氣。醉倒不自持。
青春猶未闌。飄灑翎梢粉。飛飛入長空。隨風去如影。卽此蝶身世。歡樂天安排。是物如人欲。蕩搖靡有涯。
物物皆可懷。私心豈鑿足。終乃歸帝庭。去尋心所樂。

蒲魯東碎瓶 Sully-Prudhomme “Le vase brisé”

此詩已見蒲魯東集第四十六頁。題目破瓶。

膽瓶護花枝。碎紋留一擊。寶扇拂輕。輕聲微人不悉。
誰謂所傷細。蝕此青琉璃。文理日以顯。遂爾縈繞之。
清水漏涓涓。花枝日枯索。旁人固未知。瓶碎君莫觸。
亦有所歡手。拊心心暗傷。心傷只自覺。愛蕊日銷亡。
他人詎見此。迴面低聲哭。哀此創日深。心碎君莫觸。

赫累帝亞西虞河懷古 Heredia “Cydn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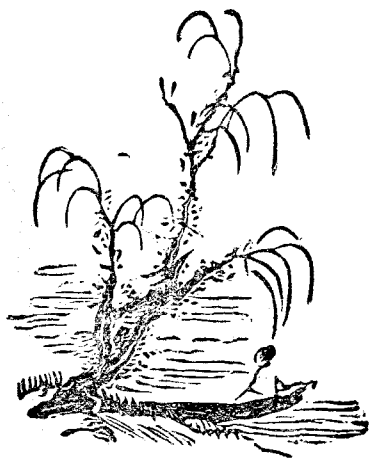
河在小亞細亞。埃及女王克婁巴特。拉駕樓船。會安東尼於此。管絃錦繡供張萬端。詩人詠其事云。（此詩見所著野獲集 Les Trophées）

青天蕩蕩日色赤。樓船照耀河波黑。槳痕過處留氤氳。玉笛飄歌錦瑟窄。
鷓首突兀翻蒼鷹。望遠步出雲旂立。獨立蒼茫金碧中。勢如巨鳥待攫食。
相斯泰市泰市名在河上來名王。美人舉袖態萬方。羅袿飄拂輝朱光。
不見大運將銷亡。情魔鬼伯侍汝旁。拋花擲蕊暝流黃。

梅德林十二曲之第二 Maeterlinck “Douze Chanson”

（此詩見 Barout與Cunliffe合著「近五十年法國之文學」書中所引）

他日歸來。何以語彼。問告以有人望彼至死。答
苟不我知。復有所問。問可善語之。彼亦苦甚。答
問汝所在。若何作答。問與之金環。毋有他說。答
偷彼問我。室何以廢。問示以殘槩。及此空扉。答
設復問汝。臨歿之時。問謂余微笑。恐彼漣漣。答



學衡雜誌社
中華書局 啟事

學衡雜誌辦理五年。已出六十期。茲因時局及種種關係。不得已由第六十一期起。暫改為兩月一期。年出六期。他日仍望恢復原狀。今茲期數雖減。內容當益求精美。藉酬愛讀諸君之雅意。

改定價目表
(內郵費在內)
國內及日本 每期三角
全年(六期) 一元八角
歐美各國 每期四角半
全年(六期) 二元七角

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學衡

不 准 轉 載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吳 必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交
上海靜安寺路
上海華安書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各省中華書局

價 費須先惠

誌 費
(內郵費在內)

冊數	冊	全年六冊
日本	三	一元八角
本國	四	二元七角
歐美各國	四角半	

廣 告 等第地位 一期三期六期十二期

特等	特等	特等	特等
一面四十四元	一面廿六元	一面廿六元	一面廿六元
一百一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七十元
二百元	一百卅元	一百卅元	一百卅元
三百八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一面二十元	一面二十元	一面二十元	一面二十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元	一百九十元	一百九十元	一百九十元
半面十一元	半面十一元	半面十一元	半面十一元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	三十三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為普通

標商冊註

